

报告编号	ZTHY2021008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122页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余庆玲 (签字)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报告编写人: 冯菊萍

建设单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559号

电话: 13282673777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22998694A

名称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法定代表人	林海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2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建设项目其它相关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地理位置.....	4
3.1.2平面布置.....	6
3.2建设内容.....	6
3.2.1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项目产品方案.....	7
3.2.3项目工程组成.....	7
3.2.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9
3.3主要原辅材料.....	11
3.4项目水平衡.....	11
3.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5.1橱柜拉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5.2气门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6项目变动情况.....	16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8
4.1.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8
4.1.3噪声防治措施.....	19
4.1.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9
4.2其它环保设施.....	21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析.....	21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25
5.1.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结论	25
5.1.2	环评总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意见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评价标准	28
6.2	废水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评价标准	33
6.4	固废执行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	34
7.2	废气监测	35
7.3	噪声监测	36
7.4	监测点位图	37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8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1	水质监测	39
8.4.2	废气监测	40
8.4.3	噪声监测	40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4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9.3.1	废水监测结果	42
9.3.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44
9.3.3	排放总量情况	44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4.1	无组织废气结果与评价	45

9.4.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6
9.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3
10.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3
10.1.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3噪声监测结论.....	55
10.1.4固废调查结论.....	55
10.2总结论.....	55
10.3建议与措施.....	55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图.....	58
附图3：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4：项目雨污管网图.....	62
附图5：现场图片.....	63
附件1：环评批复.....	68
附件2：监测报告.....	73
附件3：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95
附件4：水费发票.....	97
附件5：橡胶进货单.....	97
附件6：废橡胶边角料处理协议.....	98
附件7：排污权交易凭证.....	99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0
附件9：危废处置合同.....	101
附件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7
附件11：固废台账.....	109
附件12：废气、废水设计方案.....	110
附件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115
附件14：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116
附件1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20
附件16：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121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2

1 前言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水暖管道、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的企业，厂区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2015年7月27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5]135号审批通过《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五金拉手及105万只五金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着市场形势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原有项目（年产100万五金拉手及105万只五金锁具项目），不再实施。

企业决定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约600万，项目用地面积10050m²，共有生产3幢混砖结构厂房。环评预设主要采用熔化压铸、金加工、电泳、喷漆等工艺生产橱柜拉手，采用清洗、涂胶、硫化、修边等工艺生产气门嘴，引进具有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线及设备，购置中频炉、压铸机、冲床、压力机、普通车床、电泳流水线、静电喷漆房、涂胶台、硫化设备及清洗设备等，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及公用工程，形成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现阶段建设有金加工、喷漆、涂胶、硫化、修边工艺，熔化压铸、电泳、清洗工艺后期建设，企业现阶段具备年产橱柜拉手600万只、气门嘴1200万只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现有员工150人，生产实行单班每班9h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280天。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宿舍。

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19〕116号）。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

时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环保投资35万元，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喷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硫化、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调试。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于2021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此外项目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因监测数据异常，我公司对项目废水、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复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环保部令15号，2020年11月5日);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修正);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正);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关于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16号，2019年8月12日。

2.4 建设项目其它相关文件

1、《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涂胶和橡胶硫化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3、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属台州市管辖，东临东海，南连黄岩区、椒江区，西接仙居县，北面与天台县、三门县毗邻，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辖区范围在东经 $121^{\circ} 41' \sim 121^{\circ} 56'$ 、北纬 $28^{\circ} 40' \sim 29^{\circ} 4'$ 之间，东西长85km，南北宽45km，陆地总面积 2203.13km^2 ，其中山地 1557km^2 ，平原 503.13km^2 ，水域 143km^2 。全市陆域面积 2203km^2 ，海域面积

1819km²，辖14镇和5个街道，总人口110万。临海（头门）港区位于台州湾北侧，处于台州中心港区位置，水深条件良好，可供建港的深水岸线长约5公里，通过连岛公路建设，可成为与大陆相连的近海岛港，有良好的发展前途。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厂区周围环境如下：东面：在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西面：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北面：为中海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根据现场踏勘，其周边情况如下图3-1：



图3-1 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市森博	东	在建厂房	工业用地

五金有限公司地块	南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西	空地	工业用地
	北	中海路	道路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及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共有3幢混砖结构生产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展布，其中建设单位南侧厂区为气门嘴生产车间，中部为拉手生产车间，北侧一层为食堂其余为办公用房及宿舍，办公楼四层建筑，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表3-2，详见附图。

表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	一层	办公、宿舍、食堂	食堂、办公
	二层		宿舍、办公
	三层、四层		宿舍、办公
2#	一层	铝锭熔化、铝压铸和抛丸车间	成品仓库、东侧：危废仓库
	二层	危废堆场、喷漆、电泳车间	喷漆线、包装车间、车间办公室
3#	一层	机加工、硫化车间、固废堆场、清洗区	机加工、硫化车间
	二层	涂胶、晾干车间	涂胶车间、机加工车间
	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堆场

从厂区平面布置可知，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施要求。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已建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本次验收项目（先行）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500m²，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约35万元，占总投资的6%，项目现阶段具备年产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劳动人员150人，年工作天数为280天。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3-5。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用地面积	10500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993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95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16号		
建设规模	该项目现阶段总投资600万元，利用原有建筑，设置车床、喷漆流水线、硫化设备等，采用喷漆、涂胶、硫化等工艺，形成年产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 项目产品方案

表3-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年生产规模	2021年4月~6月生产规模（万只）	折算年达产量（万只）
1	橱柜拉手	1000万只	150	600
2	气门嘴	2000万只	300	1200

备注：2021年5月共生产24天；年工作约280天（9h/d），共计约2520h/a。

3.2.3 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对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3-5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铝压铸车间	位于2#厂房1层西南部，内设中频炉熔化区、铝压铸区，进行铝压铸。	后期建设	—
	2	喷漆车间	位于厂区2#厂房2层西侧，约500m ² ，内设一条自动静电喷漆流水线，喷漆后直接进入流平、烘道烘干	位于厂区2#厂房2层西侧，约500m ² ，内设1条自动静电喷漆流水线，喷漆后直接进入流平、烘道烘干	—
	3	电泳车间	位于2#厂房的2层东侧，面积约为1000m ² ，内设电泳前表面清洗池、电泳前表面清洗设备、电泳槽、电泳后清洗设备、电泳烘干设备等	后期建设	—
	4	硫化车间	位于3#厂房的1层，在1层的东侧，面积约100m ² 。	位于3#厂房的1层，在1层的东侧，面积约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车间	位于3#厂房1层南侧中间部位。主要是铜棒的清洗，设清洗槽和清水槽，其中清洗槽尺寸约为2m×2m×1m，清水槽尺寸也是2m×2m×1m，清洗车间占地面积约为80m ² 。	后期建设	—
	6	机加工车间	位于2#厂房的1层西侧、3#厂房1层西侧及2层	位于2#厂房的1层西侧、3#厂房1层西侧及2层	与环评一致
	7	涂胶、晾干车间	位于3#厂房的3层东南角，全封闭，设一个进出口。涂胶作业台设置在车间2F的三面靠墙位置，涂胶作业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涂胶后送至隔壁晾干房晾干，二房间均密闭，设换气风机。	位于3#厂房的2层东南角，全封闭，设一个进出口。涂胶作业台设置在车间2F的三面靠墙位置，涂胶作业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涂胶后送至隔壁晾干房晾干，二房间均密闭，设换气风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水	均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当地水务集团供给。	均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当地水务集团供给。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污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其余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其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与产废工艺后期建设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1）铝熔化废气 项目铝熔化废气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处理，经	（1）喷漆废气及流平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采	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产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p>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1#排气筒排放；</p> <p>(2) 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由20m 高2#排气筒排放；</p> <p>(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由20m 高3#排气筒排放。</p> <p>(4) 电泳废气及流平烘干废气 电泳废气经电泳槽上方设置的集气设施收集后，送入“水喷淋塔+气水分离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4#排气筒排放； 电泳后工件在烘道内进行烘干，烘干废气在烘道内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20m高的4#排气筒排放。</p> <p>(5) 喷漆废气及流平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在喷漆房内收集，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20m 的5#排气筒屋顶排放；喷漆后流平、烘干均在烘道内进行，流平、烘干废气在烘道内收集后，首先经由喷淋塔降温并吸收部分废气，之后经由同一套气水分离器去除水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20m高的5#排气筒排放。</p> <p>(6) 涂胶、晾干及硫化废气 涂胶、晾干和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高20m的6#排气筒排放。</p>	<p>用“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20m的1#排气筒屋顶排放；</p> <p>(2) 涂胶、晾干及硫化废气 涂胶、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与经收集的硫化废气经一起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高20m的2#排气筒排放。</p> <p>(3)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p>	废工艺后期建设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电泳废水、喷淋废水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一道由“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并最终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与产废工艺后期建设
	3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置等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堆放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仓库各一处，位于2#、3#厂房一楼西北角。	企业危险仓库位于2#厂房1F东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3#厂房1F东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

3.2.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	备注
1	磨床	M1050A	30	22	-8	剩余设备后期建设，机械加工
2	锯床	GZ4225	18	8	-10	
3	数控车床	CKD6150	25	10	-15	
4	打孔机	NMK350	25	25	0	
5	自动攻丝机	KC200	50	35	-15	
6	全自动车床	DY50	25	25	0	
7	全自动抛丸机	/	12	0	-12	
8	全自动液压成型机	/	5	0	-5	
9	压力机	/	20	10	-10	
10	中频炉	200kg/h	2	0	-2	后期建设，铝压铸
11	压铸机	100kg/批次	4	0	-4	剩余设备后期建设，涂胶及橡胶硫化生产
12	滚筒	/	4	0	-4	
13	平板硫化机	BL-6170-D2	9	6	-3	剩余设备后期建设，铜棒清洗生产线
14	涂胶作业台	/	3	3	0	
15	清洗槽设备	L2m×B2m×H1m	1	0	-1	
16	清水槽设备	L2m×B2m×H1m	1	0	-1	表面涂装
17	甩干机	/	3	0	-3	
18	喷漆作业流水线	/	1	1	0	表面涂装
19	静电喷枪	/	2	2	0	

2、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6台平板硫化机，每台硫化机一次可以对150只气门嘴进行硫化作业，硫化工作时间约10min/批，采用自然风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3-7。

表3-7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100~200只/批	取中值，6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10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2520小时	280天，9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15120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226.8万只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1360.8万只	/
⑦	实际产能	1200万只/年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产量约1200万只节气门嘴。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9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实际安装产能较环评不会扩大。

3.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3-8。

表3-8 项目2021.4~2021.6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量	调查期间用量	折算年达产量	备注
1	橱柜拉手	圆钢	8649t/a	2119	8476	机械加工
2		锌合金	1450 t/a	355	1420	
3		各种配件	25t/a	6	24	
4		乳化液 (稀释10倍)	1.3t/a	0.3	1.2	
5		抛丸钢珠	3t/a	0	0	后期建设
6		铝锭	300 t/a	0	0	铝压铸，后期建设
7		脱模剂	1.0t/a	0	0	
8		橱柜拉手毛坯件	760 万只/a	150	600	表面涂装
9		水性漆	11.6t/a	1.75	7	
10		胶水	2t/a	0.3	1.2	
11		阴极电泳水性涂料	4.7t/a	0	0	后期建设
12	气门嘴	铜件	200 t/a	30	120	—
13		清洗剂	1 t/a	0	0	后期建设，表面处理
14		脱脂剂	2t/a	0	0	
15		光亮剂	1t/a	0	0	
16		橡胶	200 t/a	30	120	橡胶硫化
17	废水处理	片碱	6t/a	0.125	0.5	—
18		硫酸	7t/a	0	0	

由上表可得，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实际所使用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在环评预测量内。

3.4项目水平衡

根居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发票，2021的4月

~2021年6月，自来水用量为1260t，折算年用量约为5040t。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喷淋塔废水。

项目现有员工150人，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115L/人·日计，年工作日280d，生活污水用水量约48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约3864t/a。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喷淋用水年约210t，废水产生量约165t，项目水平衡见图3-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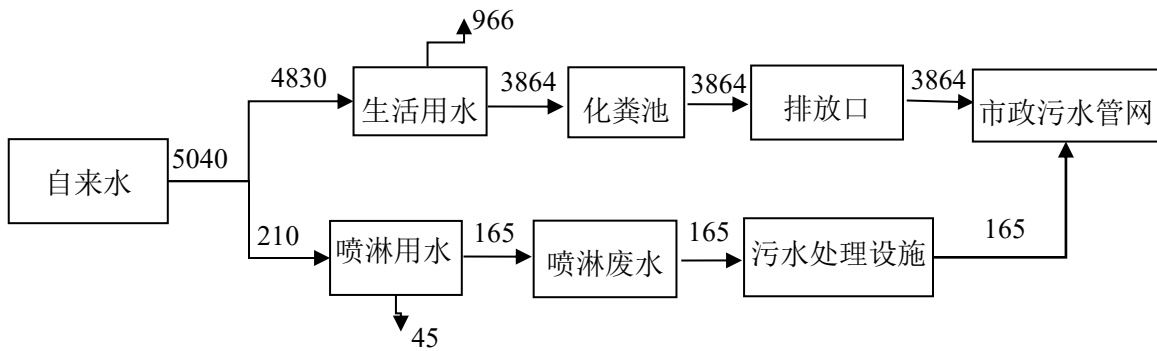


图3-1项目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企业现阶段，全厂产品总产量为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时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4029t。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橱柜拉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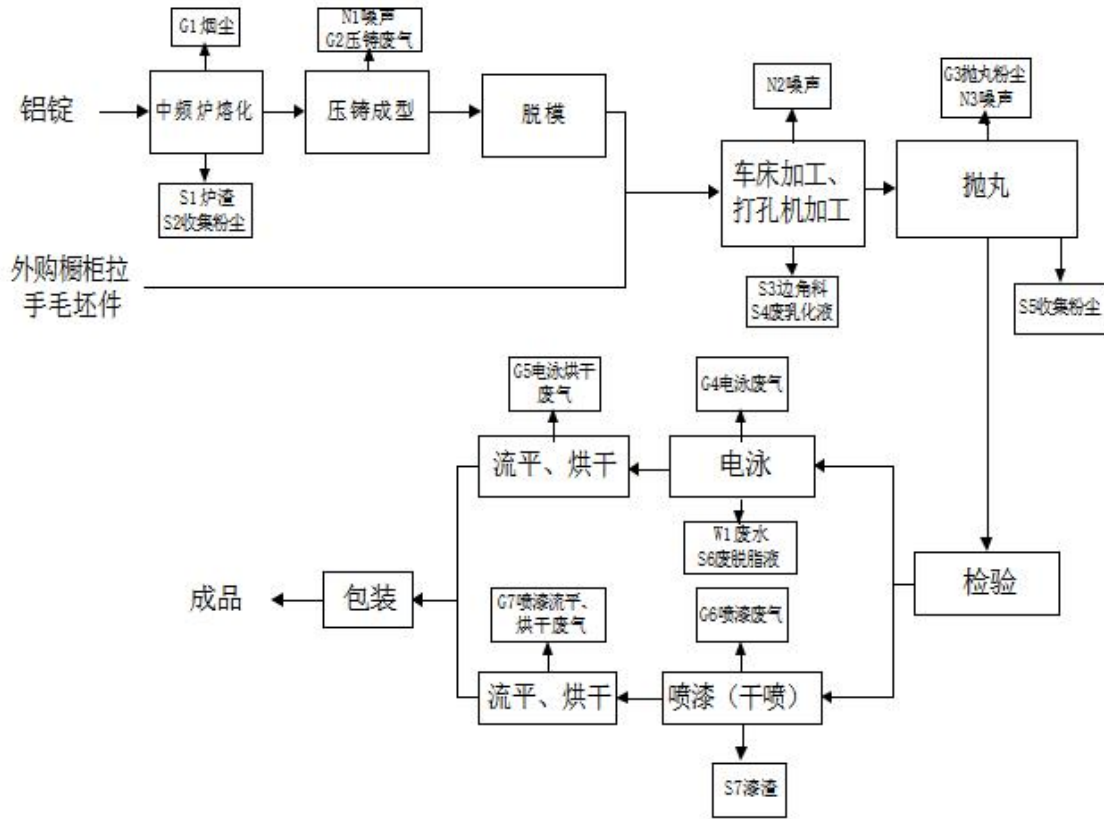


图3-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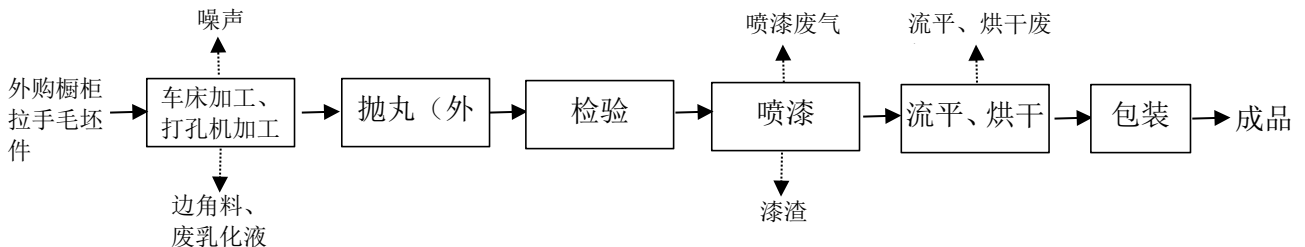


图3-3 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阶段本项目主要是外购橱柜拉手毛坯件，然后利用数控车床和全自动车床等进行加工，然后利用打孔机进行钻孔处理，根据工件类别、需求等进行抛丸（外协），合格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等进行喷漆加工，之后进行流平、烘干得到成品。

与环评相比，中频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抛丸、电泳工艺现阶段

段未建设，后期建设另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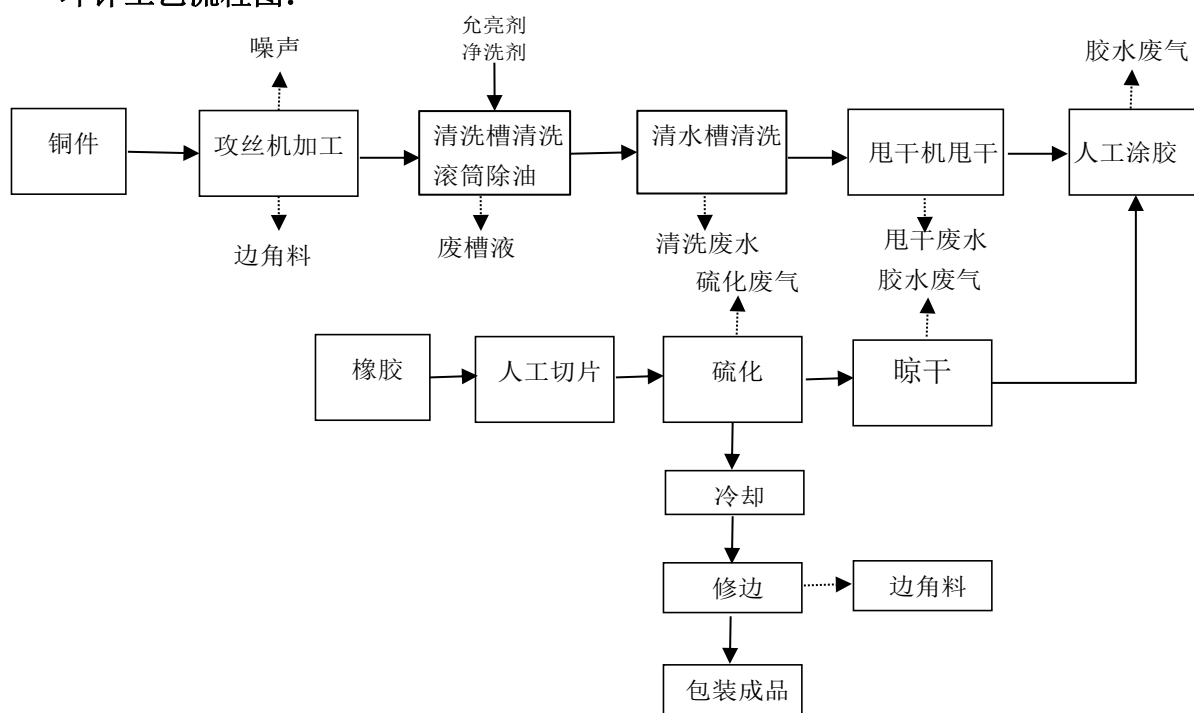
（1）车床加工、打孔机加工

利用现有数控车床和全动车床外购的橱柜拉手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和打孔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部分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废乳化液等。

（2）根据工件特点和需求，部分工件会进行喷漆处理，现阶段采用一条喷漆线，两台喷漆台。喷漆台配备2把自动喷枪，喷漆结束后工件进入流平通道进行流平，之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流平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塔降温处理，再经再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经过烘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经过包装后入库。

3.5.2气门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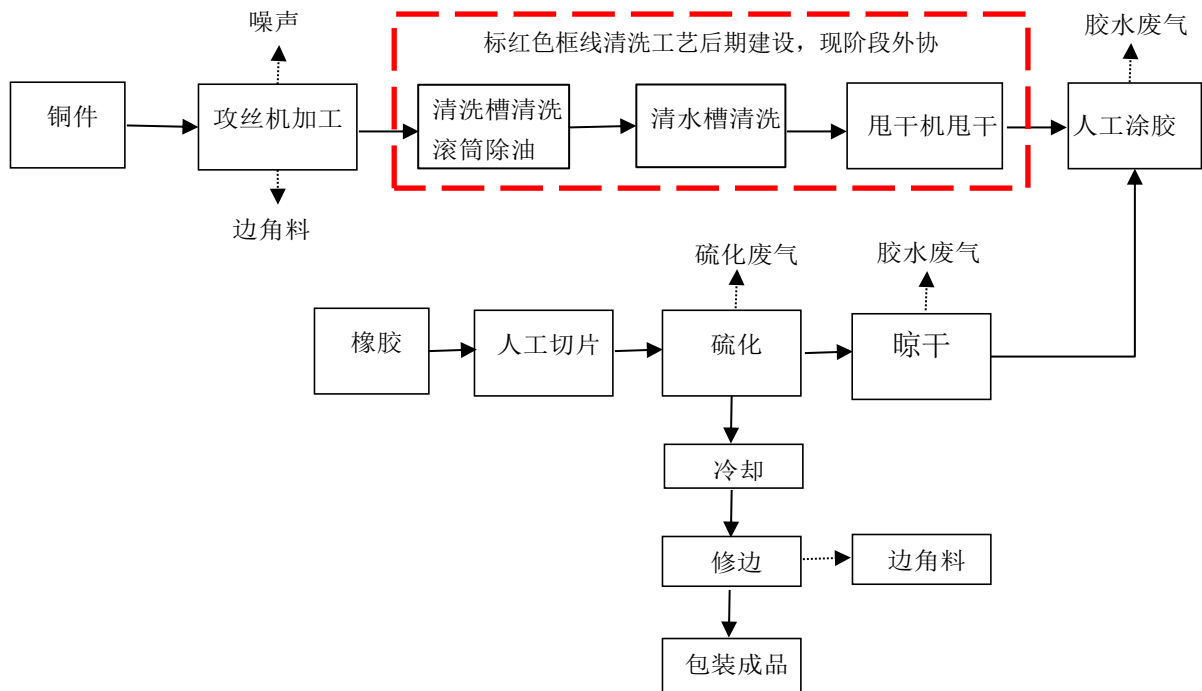


图3-4 验收气门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气门嘴生产是利用外购铜件，进厂后铜件需要经过金加工处理，处理后的铜件经过清洗（外协）去除铜件表面油污等，通过甩干机甩干之后进行人工涂胶、硫化等处理工艺，冷却修边后即可得到气门嘴成品。

与环评相比，清洗工艺现阶段外协，后期建设，其余同环评。

（1）攻丝机加工

本项目利用攻丝机对外购铜件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2）涂胶

铜件经过前处理和清洗（外协）后送入涂胶房，本项目设置一个涂胶房，涂胶房除进门一侧布设涂胶工作台，其余三面靠墙搭建三条涂胶工作台，工作台上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涂胶废气，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送入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由20m高2#排气筒排放。

（3）晾干

涂胶处理后的铜件，送至涂胶房隔壁的晾干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5小时/d，胶水中约有70%的有机溶剂在晾干过程中挥发，晾干房密闭，安装整体换风设施，晾干过程收集的废气与涂胶废气一道经过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20m高2#排气筒排放。

（4）硫化

涂胶晾干后的铜件，与经过人工切片的橡胶一道，由人工放置于硫化机的模具内，进行硫化处理，本项目有6套硫化设备，硫化废气经硫化设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接入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仍由2#排气筒排放。

（5）冷却、修边

硫化处理过程中会有加热，硫化完成后气门嘴毛坯件仍有较高温度，在车间内自然冷却，之后对毛坯件进行修剪、修边等处理，随后即可得到气门嘴成品。

3.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3-9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橱柜拉手600万只、气门嘴1200万只	无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	无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先行项目，生产能力为环评的60%	无重大变动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厂区内建设，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原辅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油漆废气由环评的“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变动为“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硫化涂胶废气由环评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均未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应急池	无变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少量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措施	环评的防治要求	实际的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雨水	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暗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工程	针对企业电泳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5m ³ /h，20m ³ /d，主要工艺采用“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项目现阶段电泳、清洗工艺未建设，外排废水仅为少量喷淋废水，厂内建有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t/d，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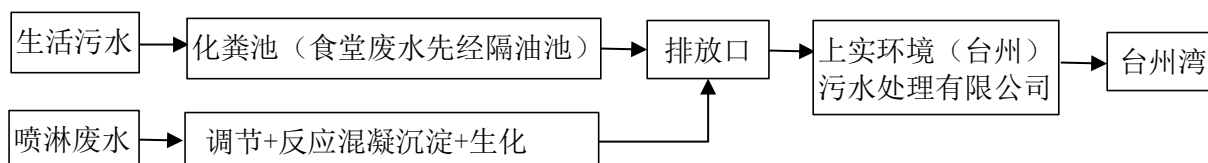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涂胶硫化废气、食堂油烟等。喷漆烘道采用电加热，现阶段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2。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20m高空排放	1套	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箱+20m高空排放	1套

涂胶、晾干及硫化废气	涂胶、晾干和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高20m的排气筒排放。	1套	涂胶、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与经收集的硫化废气经一起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高20m的排气筒排放。	1套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于建筑屋顶排放	1套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离心风机（4000m ³ /h），废气于建筑屋顶排放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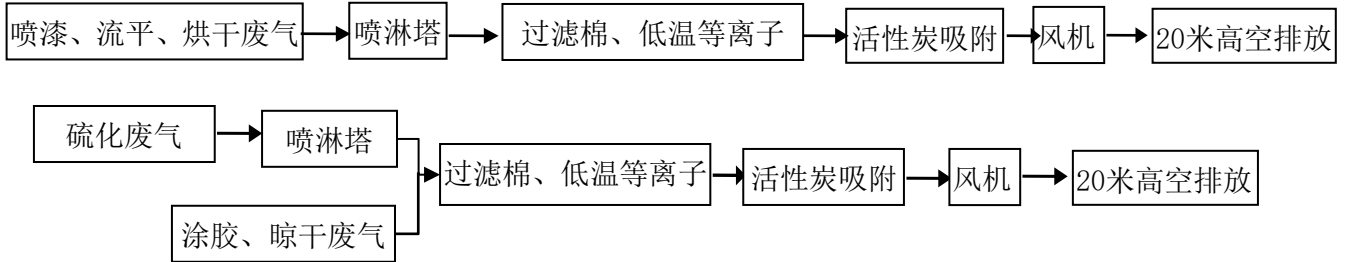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防治措施

现阶段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值

序号	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烘干装置	采用隔声减振设施。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备隔声罩	（1）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2）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对产噪设备加减振垫，墙体隔声。 （3）车间设备合理布置。
2	风机		
3	喷漆流水线		
4	涂胶台		
5	硫化生产线		
6	车床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产生固废主要有：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识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

处置。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2021.4~2021.6产生量 (t)	折算年达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铜边角料	攻丝加工	一般固废	—	2	0.3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		—	2	0.3	1.2		
3	废水性漆桶	原料拆解		—	0.464	0.07	0.28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4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83	0.25	1.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置	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厂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车床加工、打孔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0.73	2.92		
6	废胶水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118	0.015	0.0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6	0.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107	1.0	4.0		
9	油泥	机械加工		HW08 900-200-08	—	2.5	10		
1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2.55	0.5	2.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08	5	2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过滤棉3个月更换一次 $0.035t \times 2$ ，则年产生废过滤棉0.3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 $0.5t \times 2$ ，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4.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及危废代码变更为HW49，900-039-49，处理165(t/a)喷淋废水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约为 $165t \times 20\% \times 0.05=2t$ 。机械加工过程中（主要为

磨床加工)产生的含油的铁粉尘、含油的锌合金粉尘环评中未列入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油泥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0-08，根据实际调查，现阶段（2021.4~2021.6）的油泥产生量约为2.5t，折算年达产生量约为10t。

4.2其它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2、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根据应急计划的要求，已经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了场指挥、救护组、警戒组、抢险组、通讯联络组、善后组。

3、应急设施

建设单位在雨水排放口设阀门，建有5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阀门管路等相关收集系统，基本能满足厂区事故条件下的应急需求。

4.2.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析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厂区周围环境东面：在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西面：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北面：为中海路，隔路为农田。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喷漆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涂胶硫化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4-3。



图4-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最近的敏感点为临海东部商城距离约为300m。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业主单位配合规划及卫生部门落实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医院及其它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敏感的企事业单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500m²，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的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5。

表4-5 环保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等	9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20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等	3
4	固废	危废间、固废堆场、危废协议等	3
环保总投资			35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在建设期间，企业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处理设施。截止2021年1月底，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6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在临海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实施，总投资9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9.57%，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设置2台200kg/h中频炉、压铸机、冲床、压力机、普通车床、喷漆和电泳流水线、表面处理生产线、硫化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6%；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冲床压力机、车床、喷漆、硫化设备等，形成年产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厂设计出水标准，其中设计出水标准无控制指标的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其中COD _{Cr} ≤100mg/L，NH ₃ -N≤15mg/L）；涂装工序（喷漆、电泳）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厂设计出水标准，其中设计出水标准无控制指标的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其中COD _{Cr} ≤100mg/L，NH ₃ -N≤15mg/L）；涂装工序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p>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硫化和涂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硫化和涂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经检测达标排放。</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8913.4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CODcr0.891t/a、NH₃-N 0.134t/a</p>	<p>已落实。各指标均符合总量要求。</p>
废水防治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电泳、气门嘴清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隔，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企业应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已落实。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现阶段电泳工艺未建设，气门嘴清洗工序外协。现阶段的废水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少量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与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控设施与电泳工艺后期建设，另行验收。</p>
废气防治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熔化、压铸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涂胶、硫化废气等废气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熔炼车间设置50米的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基本落实。项目现阶段建设了喷漆、涂胶、硫化工艺，中频炉、压铸、电泳工艺后期建设，另行验收；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喷漆塔+过滤棉、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20m高空排放。涂胶、晾干、硫化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现后20m高空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p>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固废防治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库，做到防晒防雨，地面须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危险固废须送固废处理中心作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度，防止在储存、运输中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基本落实。企业危险仓库位于2#厂房1F东侧，地面已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四周设导流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3#厂房东侧。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油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噪声防治	<p>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基本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管理方理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采用环保型原辅料，选用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胶水，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电泳生产线需采用密闭的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气门嘴清洗设备应采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鼓励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p>	<p>基本落实。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采用环保型原辅料，选用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胶水。</p>
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配伍、处置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严格实施日常培训计划，按有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已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事故应急池。</p>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5.1.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结论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厂区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水暖管道、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100万只五金拉手、105万只五金锁具的生产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采用铝熔化压铸、金加工、电泳、喷漆等工艺生产橱柜拉手，采用清洗、涂

胶、硫化、修边等工艺生产气门嘴，引进具有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线及设备，购置中频炉、压铸机、冲床、压力机、车床、电泳流水线、静电喷漆房、涂胶台、硫化设备及清洗设备等，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及公用工程，形成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4000万元，利税521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5.1.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估算，其中有组织排放中对环境空气贡献率最大的是1#排气筒的颗粒物，其最大落地浓度地面占标率为0.40%。无组织排放中对环境空气贡献率最大的是铝压铸车间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车间外约78m，最大落地浓度地面占标率为4.54%。

本项目铝压铸车间、涂装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涂胶及硫化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空地、道路和企业厂房等，无敏感点分布，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5.1.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和喷淋废水、电泳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并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_{Cr} 、氨氮执行一级标准。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4323.45\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432\text{t}/\text{a}$ （ $1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0.065t/a（15mg/L）。

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有一定的污水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不大，不会对污水厂的废水处理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规划规模内的排水对纳污水体台州湾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1.1.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环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浅层、深沉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营运期做好固废堆场、车间等的防渗、硬化工作，合理布置污水、雨水管线，同时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工艺废水，水质简单，做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1.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炉渣、收集粉尘、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水性漆废桶、废胶水桶、废电泳漆桶、漆渣、清洗槽废槽液、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电泳及喷淋废水污水处理污泥、铜棒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炉渣、收集粉尘、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等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废桶、废电泳桶、漆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胶水桶、清洗槽废槽液、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1.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2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利用企业现有已建厂房安排本项目的实施，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位于《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分的“临海头门港环境重点准入区（1082-VI-0-1）”，本项目为橱柜拉手和气门嘴生产，符合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COD_{Cr}、氨氮、VOCs，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批复意见附件。

6验收评价标准

6.1废气评价标准

环评价标准：

本项目喷漆工序属于工业涂装，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应当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所有行业	30	

非甲烷总烃	除汽车制造业的其他行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TVOC	除汽车制造业的其他行业	150	
臭气浓度 ²	所有行业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 2：本项目涉乙酸酯类为乙酸丁酯。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的限值要求，见表6-2。

表6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涂胶和橡胶硫化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6-3；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见表6-4。

表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乳胶制品企业后硫化装置	12	16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	
3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注：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kg/h）
CS ₂	20	2.7
臭气浓度	20	4000（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推荐的内插法计算得到。

本项目为同一个厂区，涉及铝压铸行业、涂装行业、表面处理行业、橡胶硫化行业等，各行业均有针对厂区无组织监控浓度的标准要求，综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按照各类标准的最严格要求来执行，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二甲苯	1.0
4	CS ₂	3.0
5	臭气浓度 ¹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涂胶和橡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6、表6-7、表6-8。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6-9。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10；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所有行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除汽车制造业的其他行业	80	
臭气浓度 ¹	所有行业	1000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6-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乳胶制品企业后硫化装置	12	16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	
3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表 6-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CS ₂	20	2.7
臭气浓度	20	4000 (无量纲)

表 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 m³/h

表6-10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6-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0
苯系物	2.0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与环评评价标准相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更为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执行标准同环评评价标准。

6.2 废水评价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各股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纳管排放；最终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其中污水处理厂COD_{Cr}排放浓度为100mg/L、NH₃-N排放浓度为15mg/L。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 6-12。

表6-12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 目	进管或橡胶行业标准 ^a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值	6~9	6~9
2	SS	150	30
3	色度(稀释倍数)	80	80
4	COD _{Cr}	300	100 ^b
5	BOD ₅	80	30
6	石油类	10	10
7	NH ₃ -N	30	15 ^b
8	磷酸盐(以 P 计)	1.0	1
9	总铜	2.0	1.0
10	总锌	3.5 ^c	3.5 ^c

注：a 本项目进管和纳管浓度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严格标准取值，其中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标准，总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b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

c 综排标准高于纳管标准，因此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
限值标准取值。

现阶段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少量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淋塔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2的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其中COD_{Cr}排放浓度为100mg/L、
NH₃-N排放浓度为15mg/L。具体指标见表6-13。

表6-13 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上实环境污水排放 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00	100
3	悬浮物	150	30
4	氨氮	30	15
5	总磷	1.0	1
6	石油类	10	10
7	动植物油	100	15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环评评价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4。

表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单位：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6.4 固废执行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6-15。

表6-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指标名称	环评建议总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排放量 (t/a)
1	废水量 (m ³ /a)	8913.45	8913.45
2	COD _{Cr}	0.891	0.891
3	氨氮	0.134	0.134
4	VOCs	0.588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采样4次，共2天
★FS2	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每天采样2次，共2天
★FS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cr、NH ₃ -N、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4次，共2天
★FS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cr、NH ₃ -N、TP、SS、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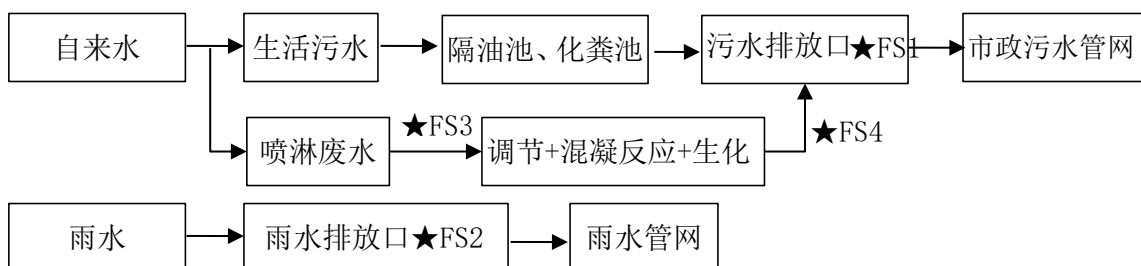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5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2。监测点位见图7-2。

表7-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1#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1#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d, 2d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	2#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次/d, 2d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2#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次/d, 2d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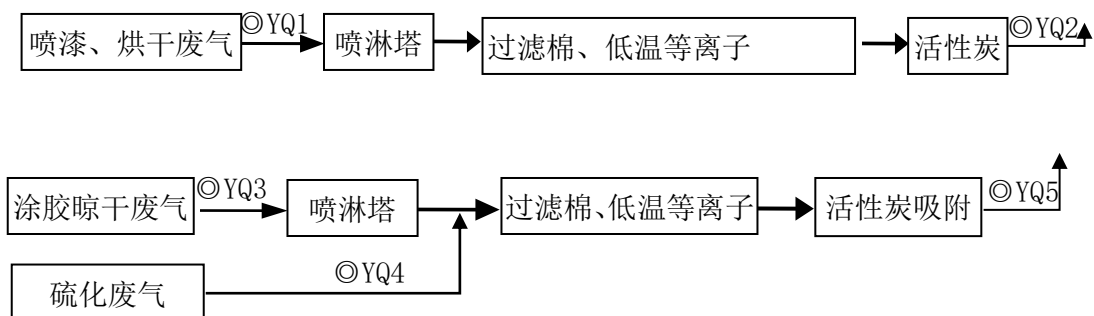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布设5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表示。

表7-3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WQ3、W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CS ₂ 、臭气浓度	3次/d, 2d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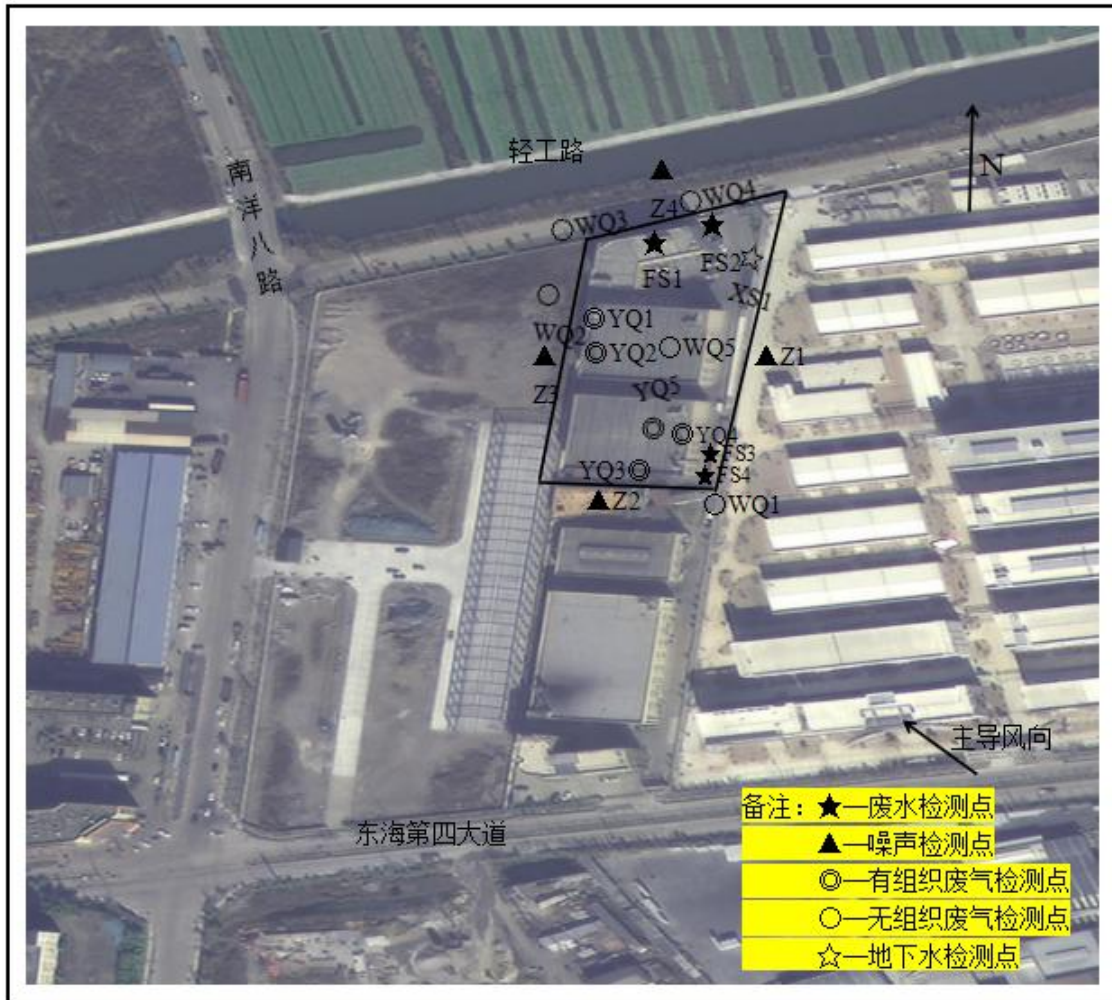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7-4，分别为Z1~Z4，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Z1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7.4 监测点位图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检出限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B584-2010	10μg/m ³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10μg/m ³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μg/10ml
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1.11.12
气相色谱仪	ZT-XC-016	GC9790	2023.3.15

8.3 人员资质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本次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冯菊萍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3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本项目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

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表8-5。

表8-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1 (mg/L)	测定值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1.3	氨氮	11.6	12.0	2.6	≤10	符合
2021.11.3	化学需氧量	176	180	1.6	≤10	符合

表8-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2021.11.3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9	符合
2021.11.3	氨氮	3.56±0.22	3.53	符合
2021.11.3	总磷	0.424±0.026	0.432	符合

由表8-4、表8-5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8.4.2 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各项目采样规范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1.5.25 (低浓度)	总烃	5.05	4.97	-1.6	≤±10	符合
	甲烷	5.05	4.80	-5.0	≤±10	符合
2021.5.25 (高浓度)	总烃	49.5	47.9	-3.2	≤±10	符合
	甲烷	49.5	47.6	-3.8	≤±10	符合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现校准器误差不大于 ± 0.5dB，若大于 0.5dB，监测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8-7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5.25	94.0	93.7	93.6	-0.4	符合
2021.5.26	94.0	93.7	93.6	-0.4	符合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工况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9-2、9-3。

表9-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现阶段产能 (万只)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 11月3日		2021年11月4日	
		产量 (万只)	生产负 荷 (%)	产量 (万只)	生产负 荷 (%)	产量 (万只)	生产负 荷 (%)	产量 (万只)	生产负 荷 (%)
橱柜拉手	600	2.10	98	2.00	93	2.05	96	2.00	93
气门嘴	1200	4.20	98	4.10	96	4.00	93	4.10	96

表9-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5月25日 运行数量 (台/套)	5月26日 运行数量 (台/套)	负荷 (%)	11月3日 运行数量 (台/套)	11月4日 运行数量 (台/套)	负荷 (%)
1	磨床	22	20	20	91	20	20	91
2	锯床	8	7	8	88	7	7	88
3	数控车床	10	9	9	90	8	8	80
4	打孔机	25	24	24	96	23	23	92
5	自动攻丝机	35	34	33	96	33	32	93
6	全自动车床	25	24	24	96	23	22	90
7	压力机	10	9	9	90	8	8	80
8	平板硫化机	6	6	6	100	6	6	100
9	涂胶作业台	3	3	3	100	3	3	100
10	喷漆作业流水线	1	1	1	100	1	1	100
11	静电喷枪	2	2	2	100	2	2	100

表9-3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折算年达产量	5月25日用量	5月26日用量	负荷(%)	11月3日用量	11月4日用量	负荷(%)
1	拉手	圆钢	8476t/a	30t	30t	99	28t	28t	93
2		锌合金	1420t/a	5t	5t	99	4.5t	4.5t	89
3		各种配件	20t/a	0.07t	0.07t	98	0.07t	0.06t	91
4		乳化液（稀释10倍）	1.2t/a	4kg	4kg	95	4kg	4kg	95
5		橱柜拉手毛坯件	600万只	2.10万只	2.10万只	96	2.05万只	2.00万只	95
6		水性漆	7t/a	0.023t	0.023t	92	0.022t	0.023t	90
7		胶水	1.2t/a	4.0kg	4.0kg	93	3.8kg	3.9kg	92
8	气门嘴	铜件	120t/a	0.42t	0.41t	97	0.40t	0.40t	93
9		橡胶	120t/a	0.42t	0.41t	97	0.40t	0.40t	93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4。

表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月25日第一次	23.9	100.59	2.2	东南	晴
05月25日第二次	30.1	100.21	1.7	东南	晴
05月25日第三次	28.9	100.55	2.2	东南	晴
05月26日第一次	24.1	100.53	2.7	东南	晴
05月26日第二次	29.7	100.29	1.7	东南	晴
05月26日第三次	28.3	100.47	2.3	东南	晴
05月27日	21.7	102.53	/	/	雨
05月28日	22.5	102.27	/	/	雨
11月03日	17.2	102.20	/	/	阴
11月04日	18.1	102.10	/	/	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9-6，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7。

表9-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除注明外）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5'57.2" N28°42'57.6"	2021年 11月03日	ZTHY20210008-2 FS1103-1-1	微黄微浑	6.8	732	11.8	3.21	106	3.81
		ZTHY20210008-2 FS1103-1-2	微黄微浑	6.8	745	12.9	3.32	114	3.94
		ZTHY20210008-2 FS1103-1-3	微黄微浑	6.8	739	12.3	3.26	100	3.91
		ZTHY20210008-2 FS1103-1-4	微黄微浑	6.8	718	11.3	3.17	118	3.74
		日均值			-	734	12.1	3.24	110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除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1年 11月04日	ZTHY20210008-2 FS1104-1-1	微黄微浑	6.8	722	11.6	3.12	96	2.98	
		ZTHY20210008-2 FS1104-1-2	微黄微浑	6.9	756	12.6	3.24	104	3.22	
		ZTHY20210008-2 FS1104-1-3	微黄微浑	6.8	742	10.7	3.28	105	3.19	
		ZTHY20210008-2 FS1104-1-4	微黄微浑	6.9	732	11.1	3.05	92	3.03	
		日均值			-	738	11.5	3.17	99	3.10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35'57.4" N28°42'57.4"	2021年 11月03日	ZTHY20210008-2 FS1103-2-1	无色微浑	7.2	239	4.30	0.54	44	0.83	
		ZTHY20210008-2 FS1103-2-2	无色微浑	7.3	222	4.44	0.59	50	0.95	
		ZTHY20210008-2 FS1103-2-3	无色微浑	7.3	229	4.64	0.57	47	0.87	
		ZTHY20210008-2 FS1103-2-4	无色微浑	7.4	233	4.48	0.52	41	0.73	
		日均值			-	231	4.46	0.56	46	0.84
	2021年 11月04日	ZTHY20210008-2 FS1104-2-1	无色微浑	7.4	233	4.38	0.51	48	0.82	
		ZTHY20210008-2 FS1104-2-2	无色微浑	7.4	225	4.20	0.57	43	0.90	
		ZTHY20210008-2 FS1104-2-3	无色微浑	7.3	219	4.05	0.53	45	0.88	
		ZTHY20210008-2 FS1104-2-4	无色微浑	7.4	226	4.57	0.50	51	0.79	
		日均值			-	226	4.30	0.53	47	0.8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231	4.46	0.56	47	0.85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	69%	63%	83%	56%	76%

表9-6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除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FS2 废水总排口 E121°35'56.2" N28°42'58.4"	2021年 11月03日	ZTHY20210008-2 FS1103-3-1	浅黄浑浊	7.9	192	23.7	0.72	72	0.58	0.85
		ZTHY20210008-2 FS1103-3-2	浅黄浑浊	7.9	185	22.3	0.78	64	0.62	1.10
		ZTHY20210008-2 FS1103-3-3	浅黄浑浊	8.0	181	24.5	0.74	76	0.59	1.07
		ZTHY20210008-2 FS1103-3-4	浅黄浑浊	7.9	178	24.1	0.69	80	0.67	0.83
		日均值			-	184	23.6	0.73	73	0.62
	2021年 11月04日	ZTHY20210008-2 FS1104-3-1	浅黄浑浊	7.9	189	23.1	0.70	62	0.79	0.92
		ZTHY20210008-2 FS1104-3-2	浅黄浑浊	7.9	183	21.7	0.75	82	0.52	1.06
		ZTHY20210008-2 FS1104-3-3	浅黄浑浊	7.9	196	22.4	0.72	76	0.54	0.99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除注明外）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ZTHY20210008-2 FS1104-34	浅黄浑浊	7.8	188	23.0	0.67	68	0.61	0.89
日均值				-	189	22.6	0.71	72	0.62	0.9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8.0	189	23.6	0.73	73	0.62	0.96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9-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00	15	4029
年排放量, t/a	0.403	0.060	
环评批复, t/a	0.891	0.134	8913.4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

表9-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35'56.8" N28°42'58.6"	2021年 05月27日	1	微黄微浑	6.87	28	0.407	0.55	18
		2	微黄微浑	6.91	22	0.417	0.35	15
		日均		-	25	0.412	0.45	16
	2021年 05月28日	1	微黄微浑	6.83	30	0.833	0.24	14
		2	微黄微浑	6.88	33	0.818	0.38	17
		日均		-	32	0.826	0.31	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3-6.91	32	0.826	0.45	17

9.3.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COD69%，NH₃-N63%，TP83%，SS56%，石油类76%。

9.3.3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4029吨/年。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COD_{Cr}: 100mg/L, 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403吨，氨氮年排放量0.060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量8913.45t/a, COD_{Cr} 0.891t/a, NH₃-N 0.134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结果与评价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9、9-10。

表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5月25日	1	0.251	<1.5×10 ⁻³	0.0330	0.330	0.28	<0.03	<10
		2	0.235	<1.5×10 ⁻³	0.0363	0.0363	0.20	<0.03	<10
		3	0.251	<1.5×10 ⁻³	0.0303	0.0303	0.29	<0.03	<10
	2021年 05月26日	1	0.23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8	<0.03	<10
		2	0.25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	<0.03	<10
		3	0.25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7	<0.03	<10
WQ2厂界下风向1	2021年 05月25日	1	0.352	<1.5×10 ⁻³	0.0362	0.0362	0.36	<0.03	<10
		2	0.369	<1.5×10 ⁻³	0.0365	0.0365	0.39	<0.03	<10
		3	0.352	<1.5×10 ⁻³	0.0367	0.0367	0.33	<0.03	<10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6	<0.03	<10
		2	0.352	<1.5×10 ⁻³	0.0338	0.0338	0.37	<0.03	<10
		3	0.369	<1.5×10 ⁻³	0.0357	0.0357	0.38	<0.03	<10
WQ3厂界下风向2	2021年 05月25日	1	0.3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6	<0.03	<10
		2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7	<0.03	<10
		3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41	<0.03	<10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0.0334	0.0334	0.41	<0.03	<10
		2	0.3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41	<0.03	<10
		3	0.352	<1.5×10 ⁻³	0.0216	0.0216	0.42	<0.03	<10
WQ4厂界下风向3	2021年 05月25日	1	0.4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6	<0.03	<10
		2	0.369	<1.5×10 ⁻³	0.0328	0.0328	0.51	<0.03	<10
		3	0.385	<1.5×10 ⁻³	0.0193	0.0193	0.62	<0.03	<10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	<0.03	<10
		2	0.352	<1.5×10 ⁻³	0.0340	0.0340	0.34	<0.03	<10
		3	0.385	<1.5×10 ⁻³	0.0309	0.0309	0.32	<0.03	<10
最大值			0.402	<1.5×10 ⁻³	0.0367	0.0367	0.62	<0.03	<10
标准限值			1.0	-	1.0	2.0	1.0	3.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苯系物系甲苯、二甲苯之和。

表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WQ5喷漆房外	2021年05月25日	1	0.77
		2	0.85
		3	0.80
	2021年05月26日	1	0.72
		2	0.76
		3	0.76
最大值			0.8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40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62mg/m³，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10（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11、9-12，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9-11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流平、烘干 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25日	1	25.8	9.5	9.62×10³	8.44×10³	3.11	29.9	0.252	—	
		2	26.8	9.6	9.76×10³	8.56×10³	2.98	27.4	0.235	—	
		3	27.1	9.2	9.36×10³	8.21×10³	2.78	28.8	0.236	—	
	2021年 05月26日	1	25.7	9.6	9.84×10³	8.56×10³	3.14	29.3	0.251	—	
		2	26.9	9.5	9.84×10³	8.47×10³	2.98	28.7	0.243	—	
		3	27.4	9.4	9.46×10³	8.58×10³	2.85	29.5	0.253	—	
	最大小时值								29.9	0.253	—
	平均值								—	0.245	—
	YQ2 喷漆、流平、烘干 废气出口 (20m)	2021年 05月25日	1	25.8	15.5	1.01×10⁴	8.87×10³	3.45	<20	0.089	309
2			26.3	15.4	9.73×10³	8.57×10³	3.57	<20	0.086	232	
3			26.7	15.3	9.48×10³	8.35×10³	3.24	<20	0.084	309	
2021年 05月26日		1	25.9	15.7	1.01×10⁴	8.95×10³	3.39	<20	0.090	232	
		2	26.3	15.5	9.94×10³	8.62×10³	3.49	<20	0.086	309	
		3	26.2	15.3	9.57×10³	8.41×10³	3.33	<20	0.084	309	
最大小时值								<20	0.090	309	
标准限值								3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平均值								—	0.086	—	
处理效率								—	65%	—	

表9-12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 进口	2021年 11月03日	1	20.4	9.4	9.58×10³	8.76×10³	2.63	27.1	0.237	
		2	21.1	9.3	9.48×10³	8.65×10³	2.58	25.4	0.220	
		3	21.9	9.5	9.68×10³	8.79×10³	2.66	24.4	0.214	
	2021年 11月04日	1	21.2	9.6	9.78×10³	8.92×10³	2.58	21.7	0.194	
		2	22.6	9.4	9.59×10³	8.69×10³	2.65	21.3	0.185	
		3	23.1	9.5	9.68×10³	8.76×10³	2.61	21.6	0.189	
	最大小时值								27.1	0.237
	平均值								—	0.207
	YQ2喷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1年 11月03日	1	19.2	15.4	9.99×10³	9.18×10³	2.41	9.62	0.088
2			19.9	15.2	9.86×10³	9.05×10³	2.34	9.10	0.082	
3			20.5	15.6	1.01×10⁴	9.24×10³	2.39	7.60	0.070	
2021年 11月04日		1	20.5	15.5	1.01×10⁴	9.20×10³	2.37	9.16	0.084	
		2	21.4	15.2	9.87×10³	8.99×10³	2.46	8.68	0.078	
		3	21.9	15.4	9.99×10³	9.09×10³	2.39	8.26	0.075	
最大小时值								9.62	0.088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平均值								—	0.080	
处理效率								—	61%	

表9-13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甲苯及二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涂胶、晾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 25日	1	27.0	11.2	7.95×10 ³	6.97×10 ³	3.19	10.4	0.072	17.0	0.118	0.14	9.8×10 ⁻⁴	733	
		2	27.6	11.4	8.09×10 ³	7.10×10 ³	2.93	8.74	0.062	14.9	0.106	0.12	8.5×10 ⁻⁴	550	
		3	26.9	11.2	7.89×10 ³	6.94×10 ³	2.87	9.52	0.061	17.4	0.121	0.12	8.3×10 ⁻⁴	733	
	2021年 05月 26日	1	27.1	11.3	8.01×10 ³	7.04×10 ³	3.21	8.52	0.060	23.8	0.167	0.12	6.0×10 ⁻⁴	550	
		2	27.0	11.4	8.05×10 ³	7.06×10 ³	3.09	8.88	0.072	17.0	0.120	0.10	5.0×10 ⁻⁴	550	
		3	27.2	10.8	7.63×10 ³	6.70×10 ³	3.11	7.99	0.054	20.8	0.139	0.10	4.8×10 ⁻⁴	550	
	最大小时值								10.4	0.072	23.8	0.167	0.14	9.8×10⁻⁴	733
	平均值								—	0.064	—	0.128	—	7.1×10⁻⁴	—
	YQ4 硫化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 25日	1	24.3	8.4	5.94×10 ³	5.29×10 ³	3.08	5.81	0.031	—	—	0.08	4.2×10 ⁻⁴	—
2			24.4	7.9	5.58×10 ³	4.96×10 ³	3.15	4.40	0.022	—	—	0.06	3.0×10 ⁻⁴	—	
3			24.4	7.7	5.46×10 ³	4.85×10 ³	3.03	3.88	0.019	—	—	0.10	4.8×10 ⁻⁴	—	
2021年 05月 26日		1	24.6	8.0	5.67×10 ³	5.03×10 ³	2.89	5.00	0.025	—	—	0.14	9.8×10 ⁻⁴	—	
		2	24.6	7.9	5.58×10 ³	4.95×10 ³	3.05	5.18	0.026	—	—	0.12	8.5×10 ⁻⁴	—	
		3	24.4	7.7	5.46×10 ³	4.85×10 ³	3.14	5.11	0.025	—	—	0.12	8.3×10 ⁻⁴	—	
最大小时值								5.81	0.031	—	—	0.14	9.8×10⁻⁴	—	
平均值								—	0.025	—	—	—	6.4×10⁻⁴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甲苯及二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出口（20m）	2021年05月25日	1	29.8	13.3	1.32×10 ⁴	1.15×10 ⁴	2.87	1.62	0.019	1.40	0.016	<0.03	1.7×10 ⁻⁴	309	
		2	30.1	13.9	1.37×10 ⁴	1.19×10 ⁴	2.93	1.38	0.016	1.38	0.016	<0.03	1.8×10 ⁻⁴	232	
		3	30.1	13.6	1.34×10 ⁴	1.17×10 ⁴	3.09	1.40	0.016	1.02	0.012	<0.03	1.8×10 ⁻⁴	232	
	2021年05月26日	1	29.9	14.0	1.38×10 ⁴	1.21×10 ⁴	3.05	1.32	0.016	0.524	0.006	<0.03	1.8×10 ⁻⁴	232	
		2	29.9	13.9	1.38×10 ⁴	1.21×10 ⁴	2.97	1.42	0.017	0.765	0.009	<0.03	1.8×10 ⁻⁴	232	
		3	30.1	13.6	1.35×10 ⁴	1.18×10 ⁴	3.11	1.35	0.016	0.551	0.007	<0.03	1.8×10 ⁻⁴	232	
	最大小时值								1.62	0.019	1.40	0.016	<0.03	1.8×10⁻⁴	309
	标准限值								10	—	15	—	—	2.7	4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符合
	平均值								—	0.017	—	0.011	—	1.8×10⁻⁴	—
	处理效率								—	81%	—	91%	—	87%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限值要求。涂胶、晾干、硫化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以非甲烷总烃计）61%，涂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81%。

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作业时间约280d/a，6h/d，年排放时间约1680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86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80kg/h；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年作业时间约为280d，9h/d，年排放时间约为252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17kg/h，甲苯及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kg/h，二硫化碳平均排放速率为 1.8×10^{-4} kg/h。VOCs年排放量为0.455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413t，项目VOCs、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的要求（VOCs：0.588t/a、颗粒物：0.584t/a）。废气汇总情况见表9-14。

表9-14 各污染工序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86	65	1680	0.144	0.269
	非甲烷总烃	0.080	61		0.134	0.092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	81	2520	0.043	0.130
	甲苯及二甲苯	0.011	91		0.028	0.020
	二硫化碳	1.8×10^{-4}	87		0.0005	0.0073
合计	颗粒物	0.413(t/a)				
	VOCs	0.455(t/a)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数值来自本项目环评。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5月25日-05月26日对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5。

表9-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年 05月25日	Z1	厂界东侧	15:40 ~ 15:57	63.7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8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2		符合
2021年 05月26日	Z1	厂界东侧	16:03 ~ 16:19	63.2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4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产生固废主要有：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识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9-16。

表9-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2021.4~2021.6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结果评价
1	铜边角	攻丝加工	一般	—	2	0.3	1.2	外售综合	外售综合	符合要求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		固废					利用	利用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		—	2	0.3	1.2			符合要求
3	废水性漆桶	原料拆解		—	0.464	0.07	0.28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4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83	0.25	1.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置	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厂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5	废乳化液	车床加工、打孔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0.73	2.92			符合要求
6	废胶水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118	0.015	0.06			符合要求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6	0.3			符合要求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107	1.0	4.0			符合要求
9	油泥	机械加工		HW08 900-200-08	—	2.5	10			符合要求
1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2.55	0.5	2.0			符合要求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08	5	2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危废仓库规格：L：4.0m×W：5m×H：2.5m。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COD69%，NH₃-N63%，TP83%，SS56%，石油类76%。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4029吨/年。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COD_{Cr}：

10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403吨, 氨氮年排放量0.060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量8913.45t/a, COD_{Cr} 0.891t/a, NH₃-N 0.134t/a)。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限值要求。涂胶、晾干、硫化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以非甲烷总烃计)61%, 涂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81%。

2、无组织废气评价

监测期间,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402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62mg/m³, 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0.03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10(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0.455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413t, 项目VOCs、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的要求(VOCs: 0.588t/a、

颗粒物：0.584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水性漆桶、废乳化液、漆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地面及墙裙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上锁并贴危废标识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铜边角料、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收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2 总结论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们认为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现阶段为年产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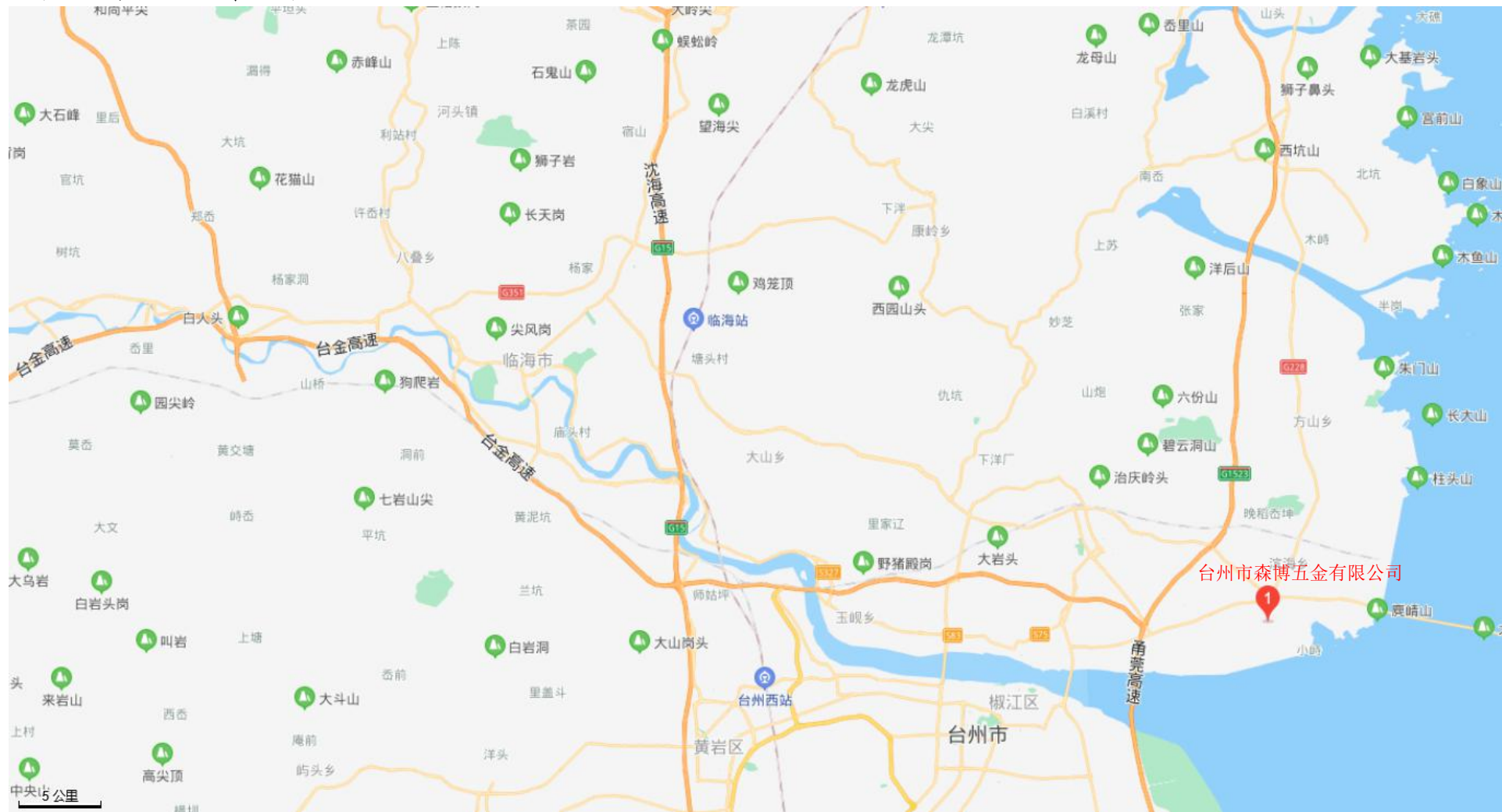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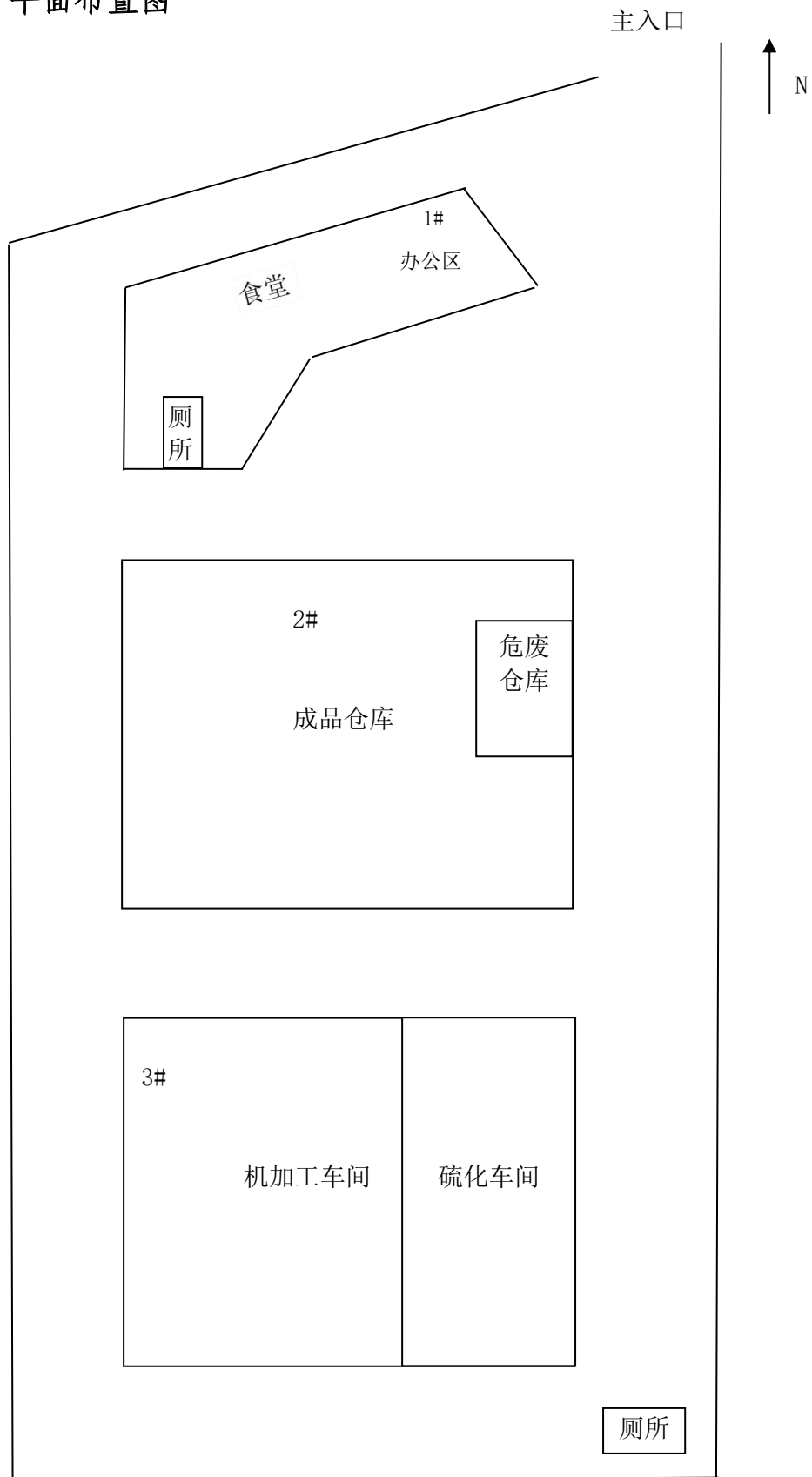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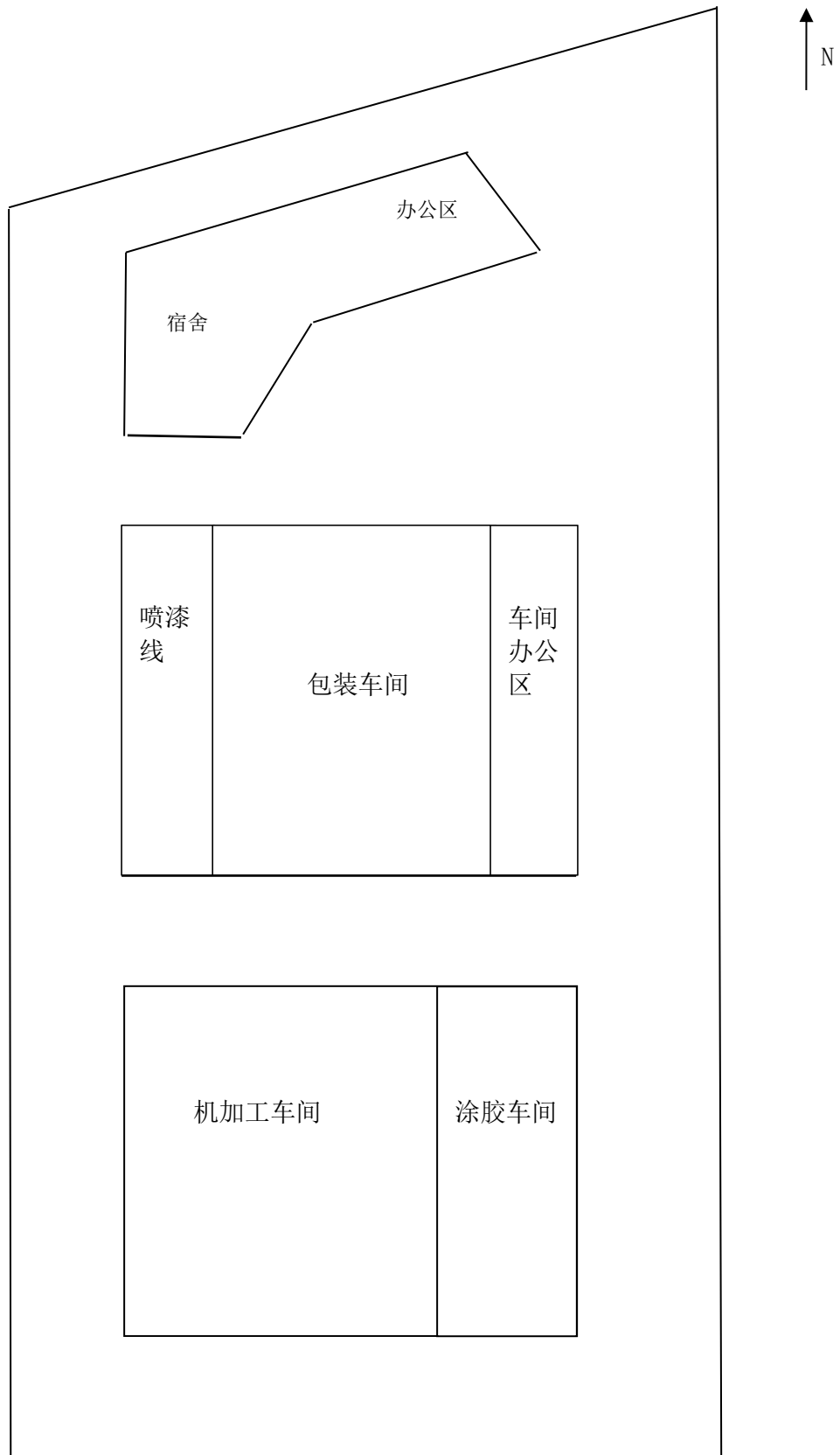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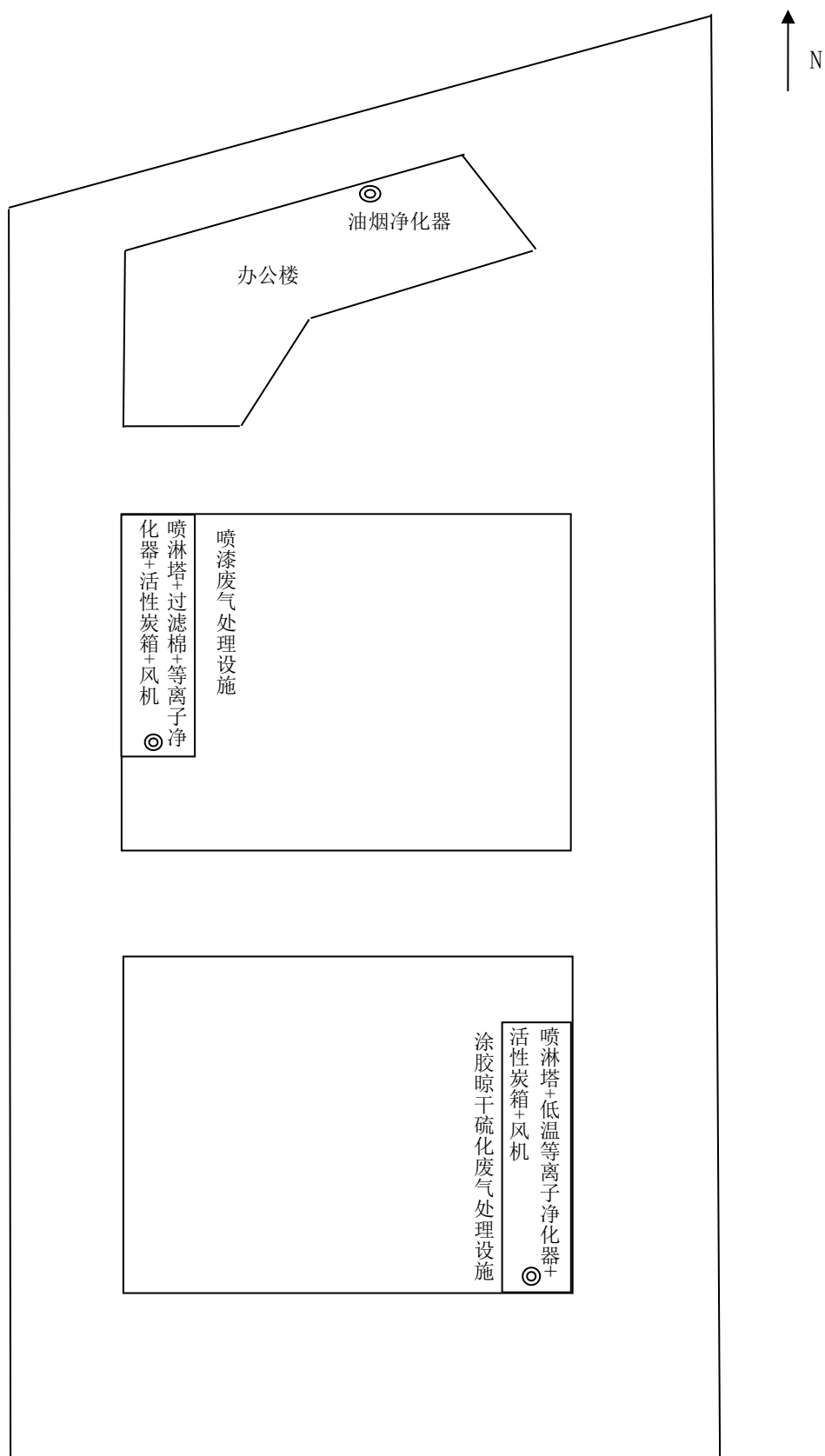
附图3：平面布置图



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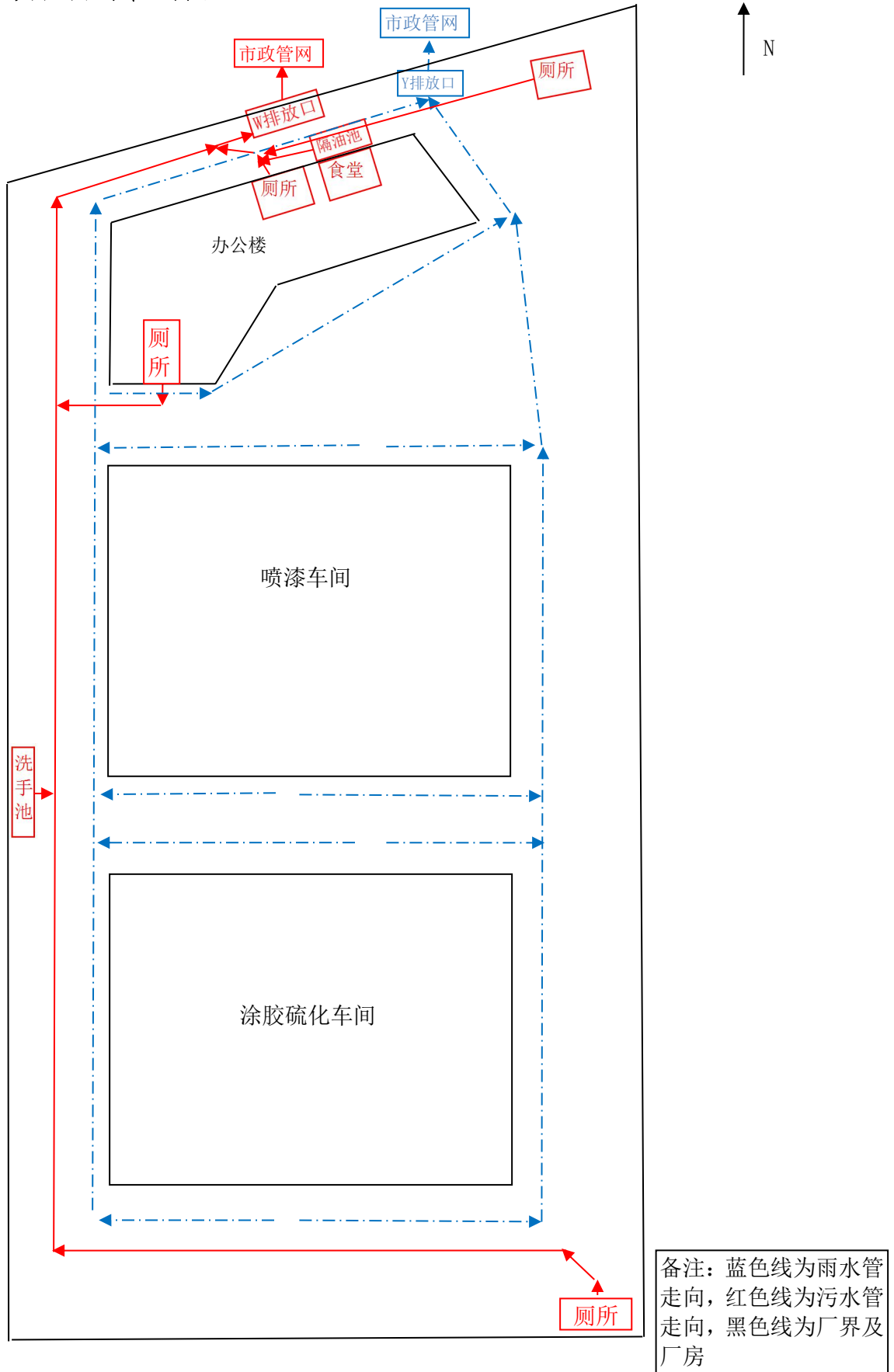


2F平面布置图



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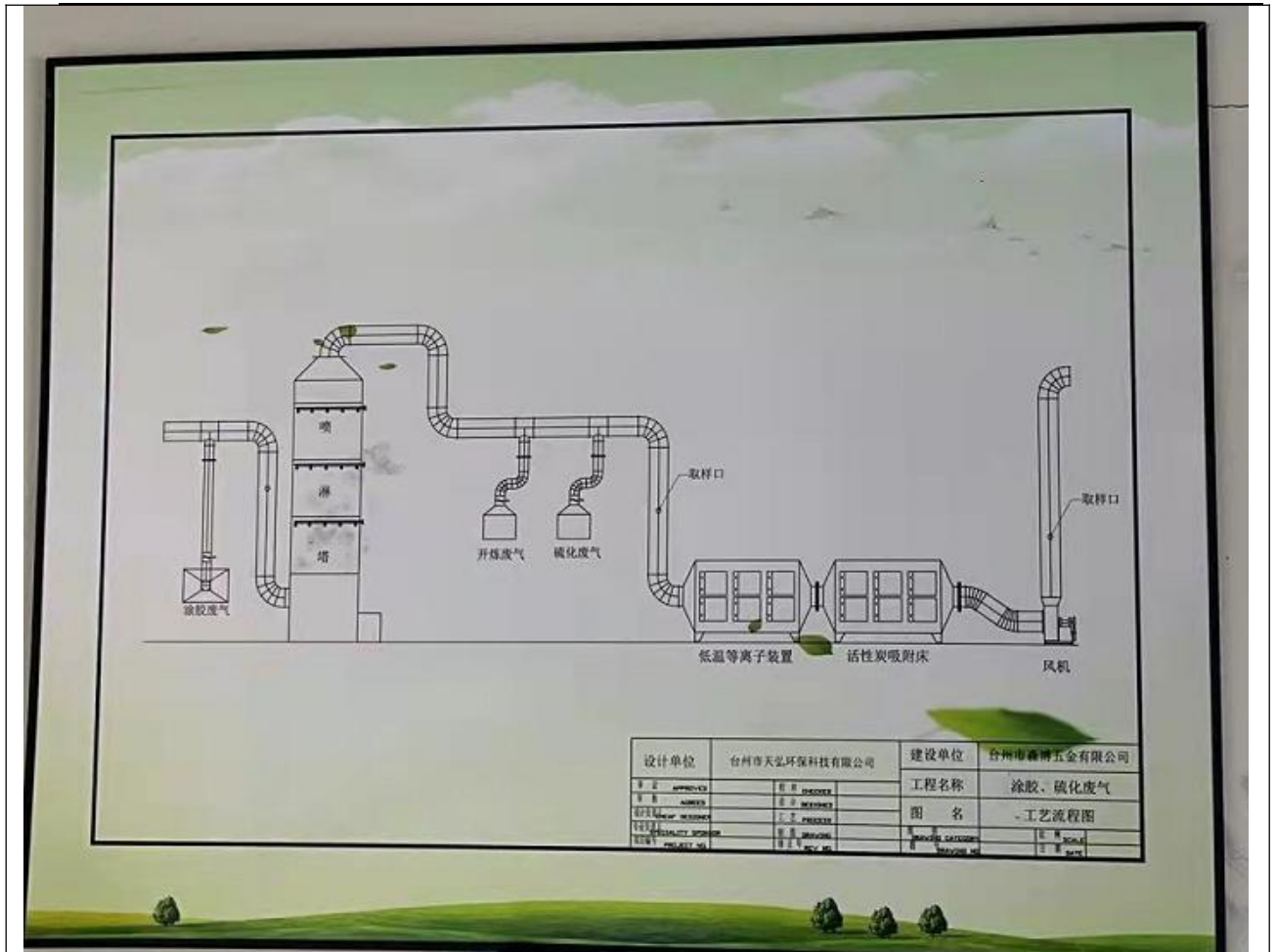


附图5：现场图片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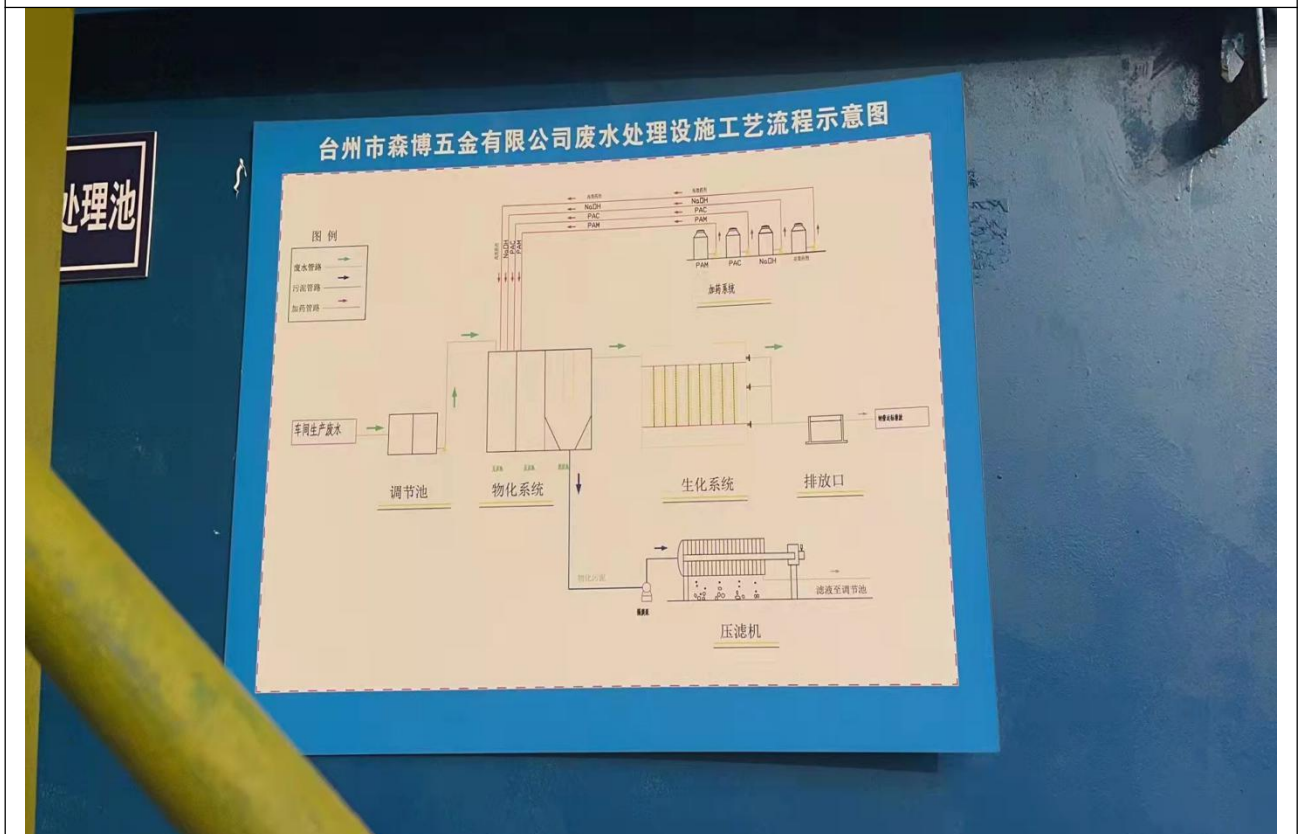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



食堂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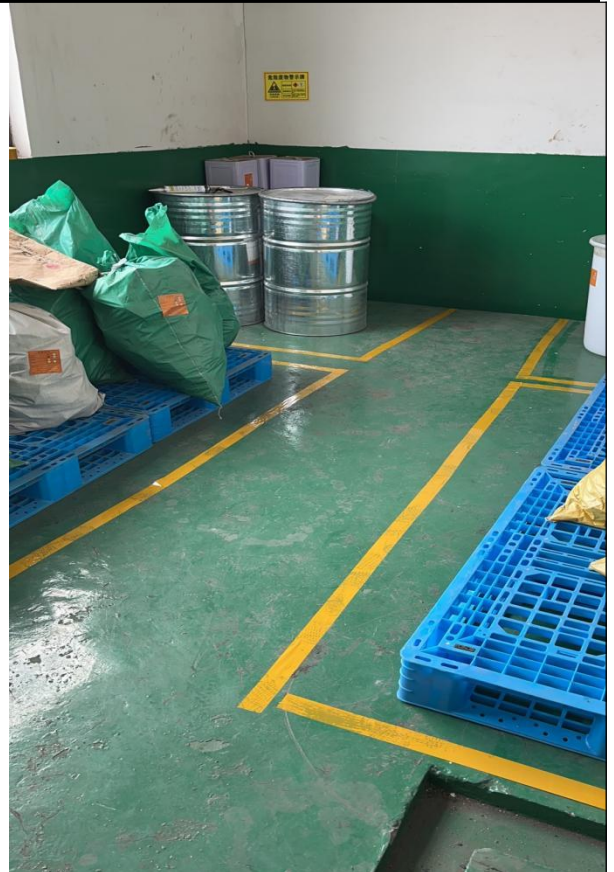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118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91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1.383
5	废油	HW08	772-006-08	20.20
			900-201-08	1.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原料拆解	委托台州市德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2	废气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3	机加工	委托台州市德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4	喷漆	委托台州市德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5	废水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防护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应急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林海波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王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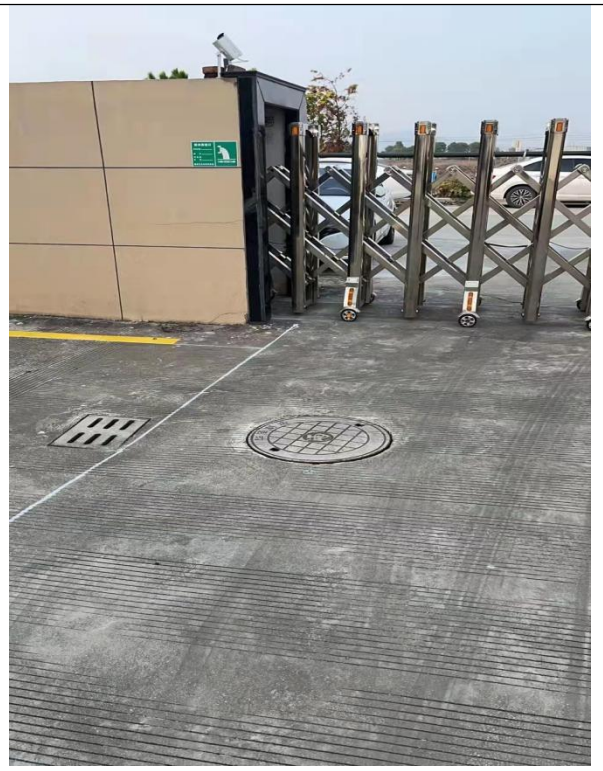
危废周知卡



危废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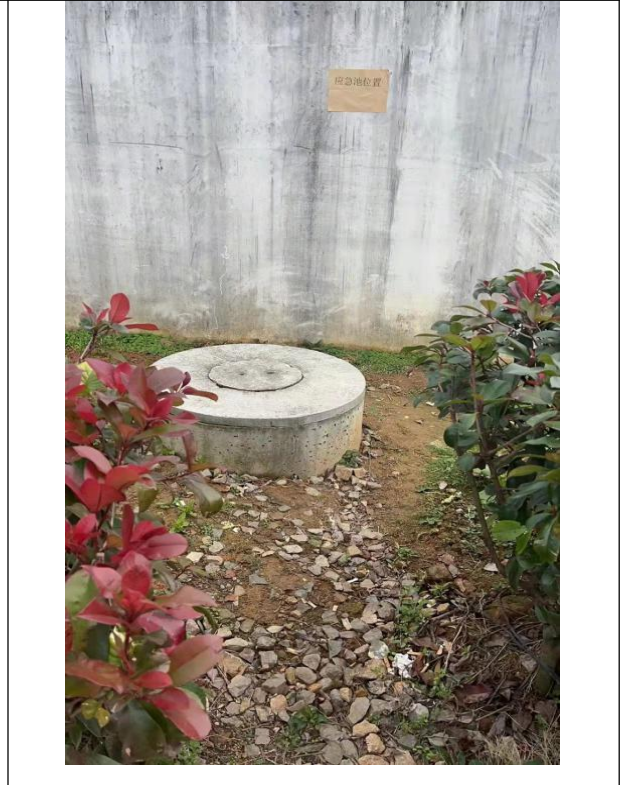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堆场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阀门



应急池位置



硫化作业



涂胶车间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16号

关于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9-331082-33-03-021462-000）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

—1—

该项目在临海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9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9.57%，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设置2台200kg/h中频炉、压铸机、冲床、压力机、普通车床、喷漆和电泳流水线、表面处理生产线、硫化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厂设计出水标准，其中设计出水标准无控制指标的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COD_{Cr}≤100mg/L，NH₃-N≤15mg/L）；涂装工序（喷漆、电泳）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硫化和涂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熔化炉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总量为 8913.45t/a,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891t/a、NH₃-N0.134t/a, 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 做好水的循环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 电泳、气门嘴清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 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 实施干、湿区分离, 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 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 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企业应设置标准排污口,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 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 同时加强熔化、压铸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涂胶、硫化废气等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 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 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

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熔炼车间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库，做到防晒防雨，地面须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危险固废须送固废处理中心作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度，防止在储存、运输中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采用环保型原辅料，选用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胶水，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电泳生产线需采用密闭的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气门嘴清洗设备应采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鼓励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配伍、处置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严格实施日常培训计划，按有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

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产品生产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结合此次技改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2：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8 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节气门嘴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8 号

样品类别：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委托日期：2021年05月13日

受检方及地址：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05月28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05月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便携式pH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亚硝酸盐：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硝酸盐：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耗氧量：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氯化物：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8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35'56.2" N28°42'58.4"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	黄色浑浊	7.93	180	31.0	3.00	1.20	4.75	67	
		2	黄色浑浊	7.88	184	29.6	2.71	1.07	4.51	80	
		3	黄色浑浊	7.97	195	30.3	2.84	1.44	3.90	87	
		4	黄色浑浊	7.95	189	29.9	2.67	0.72	4.22	77	
			日均	—	187	30.2	2.80	1.11	4.34	78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	黄色浑浊	7.89	206	32.1	3.40	0.79	5.73	63	
		2	黄色浑浊	7.93	215	31.4	3.54	1.09	4.65	83	
		3	黄色浑浊	7.75	220	31.6	3.21	0.79	5.79	67	
		4	黄色浑浊	7.95	217	31.9	3.29	1.07	5.92	77	
			日均	—	214	31.8	3.36	0.94	5.52	7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75-7.97	214	31.8	3.36	1.11	5.52	7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100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35'56.8" N28°42'58.6"	2021 年 05 月 27 日	1	微黄微浑	6.87	28	0.407	0.55	18
		2	微黄微浑	6.91	22	0.417	0.35	15
			日均	-	25	0.412	0.45	16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	微黄微浑	6.83	30	0.833	0.24	14
		2	微黄微浑	6.88	33	0.818	0.38	17
			日均	-	32	0.826	0.31	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3-6.91	32	0.826	0.45	17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氨氮	耗氧量	氯化物	硫化物
XS1 厂区内地下水 E121°35'57.5" N28°42'58.5"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	无色微浑	6.79	0.576	1.86	0.398	2.8	110	<0.005
		2	无色微浑	6.81	0.536	1.80	0.372	3.0	111	<0.005
			日均	-	0.556	1.83	0.385	2.9	110	<0.005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	无色微浑	6.85	0.466	1.94	0.386	2.2	107	<0.005
		2	无色微浑	6.88	0.462	1.94	0.378	2.4	108	<0.005
			日均	-	0.464	1.94	0.382	2.3	108	<0.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9-6.88	0.556	1.94	0.385	2.9	111	<0.005
标准限值				6.5-8.5	1.00	20.0	0.50	3.0	250	0.0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4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流平、烘干 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25日	1	25.8	9.5	9.62×10³	8.44×10³	3.11	29.9	0.252	70.9	0.598	
		2	26.8	9.6	9.76×10³	8.56×10³	2.98	27.4	0.235	87.2	0.721	
		3	27.1	9.2	9.36×10³	8.21×10³	2.78	28.8	0.236	88.4	0.726	
	2021年 05月26日	1	25.7	9.6	9.84×10³	8.56×10³	3.14	29.3	0.251	84.9	0.727	
		2	26.9	9.5	9.84×10³	8.47×10³	2.98	28.7	0.243	90.7	0.768	
		3	27.4	9.4	9.46×10³	8.58×10³	2.85	29.5	0.253	86.6	0.744	
	最大小时值								29.9	0.253	90.7	0.768
	YQ2 喷漆、流平、烘干 废气出口 (20m)	2021年 05月25日	1	25.8	15.5	1.01×10⁴	8.87×10³	3.45	<20	0.089	16.9	0.150
			2	26.3	15.4	9.73×10³	8.57×10³	3.57	<20	0.086	16.0	0.137
3			26.7	15.3	9.48×10³	8.35×10³	3.24	<20	0.084	13.8	0.115	
2021年 05月26日		1	25.9	15.7	1.01×10⁴	8.95×10³	3.39	<20	0.090	12.0	0.107	
		2	26.3	15.5	9.94×10³	8.62×10³	3.49	<20	0.086	12.8	0.110	
		3	26.2	15.3	9.57×10³	8.41×10³	3.33	<20	0.084	12.5	0.105	
最大小时值								<20	0.090	16.9	0.150	
标准限值								30	—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表5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涂胶、晾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25日	1	27.0	11.2	7.95×10³	6.97×10³	3.19	10.4	0.072	<0.010	—	17.0	0.118	
		2	27.6	11.4	8.09×10³	7.10×10³	2.93	8.74	0.062	<0.010	—	14.9	0.106	
		3	26.9	11.2	7.89×10³	6.94×10³	2.87	9.52	0.061	<0.010	—	17.4	0.121	
	2021年 05月26日	1	27.1	11.3	8.01×10³	7.04×10³	3.21	8.52	0.060	0.032	2.25×10⁻⁴	23.8	0.167	
		2	27.0	11.4	8.05×10³	7.06×10³	3.09	8.88	0.072	<0.010	—	17.0	0.120	
		3	27.2	10.8	7.63×10³	6.70×10³	3.11	7.99	0.054	<0.010	—	20.8	0.139	
	最大小时值								10.4	0.072	0.032	2.25×10⁻⁴	23.8	0.167
	YQ4 硫化废气进口	2021年 05月25日	1	24.3	8.4	5.94×10³	5.29×10³	3.08	5.81	0.031	—	—	—	—
			2	24.4	7.9	5.58×10³	4.96×10³	3.15	4.40	0.022	—	—	—	—
3			24.4	7.7	5.46×10³	4.85×10³	3.03	3.88	0.019	—	—	—	—	
2021年 05月26日		1	24.6	8.0	5.67×10³	5.03×10³	2.89	5.00	0.025	—	—	—	—	
		2	24.6	7.9	5.58×10³	4.95×10³	3.05	5.18	0.026	—	—	—	—	
		3	24.4	7.7	5.46×10³	4.85×10³	3.14	5.11	0.025	—	—	—	—	
最大小时值								5.81	0.031	—	—	—	—	
YQ5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出口 (20m)		2021年 05月25日	1	29.8	13.3	1.32×10⁴	1.15×10⁴	2.87	1.62	0.019	<0.010	—	1.40	1.61×10⁻²
			2	30.1	13.9	1.37×10⁴	1.19×10⁴	2.93	1.38	0.016	<0.010	—	1.38	1.64×10⁻²
	3		30.1	13.6	1.34×10⁴	1.17×10⁴	3.09	1.40	0.016	<0.010	—	1.02	1.19×10⁻²	
	2021年 05月26日	1	29.9	14.0	1.38×10⁴	1.21×10⁴	3.05	1.32	0.016	<0.010	—	0.524	6.34×10⁻³	
		2	29.9	13.9	1.38×10⁴	1.21×10⁴	2.97	1.42	0.017	<0.010	—	0.765	9.26×10⁻³	
		3	30.1	13.6	1.35×10⁴	1.18×10⁴	3.11	1.35	0.016	<0.010	—	0.551	6.50×10⁻³	
	最大小时值								1.62	0.019	<0.010	—	1.40	1.64×10⁻²
	标准限值								10	—	—	—	—	—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ZTHY20210008号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5月25日	1	0.251	<1.5×10 ⁻³	0.0330	0.28
		2	0.235	<1.5×10 ⁻³	0.0363	0.20
		3	0.251	<1.5×10 ⁻³	0.0303	0.29
	2021年 05月26日	1	0.235	<1.5×10 ⁻³	<1.5×10 ⁻³	0.28
		2	0.251	<1.5×10 ⁻³	<1.5×10 ⁻³	0.26
		3	0.251	<1.5×10 ⁻³	<1.5×10 ⁻³	0.27
WQ2 厂界下风向1	2021年 05月25日	1	0.352	<1.5×10 ⁻³	0.0362	0.36
		2	0.369	<1.5×10 ⁻³	0.0365	0.39
		3	0.352	<1.5×10 ⁻³	0.0367	0.33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1.5×10 ⁻³	0.36
		2	0.352	<1.5×10 ⁻³	0.0338	0.37
		3	0.369	<1.5×10 ⁻³	0.0357	0.38
WQ3 厂界下风向2	2021年 05月25日	1	0.385	<1.5×10 ⁻³	<1.5×10 ⁻³	0.36
		2	0.369	<1.5×10 ⁻³	<1.5×10 ⁻³	0.37
		3	0.369	<1.5×10 ⁻³	<1.5×10 ⁻³	0.41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0.0334	0.41
		2	0.385	<1.5×10 ⁻³	<1.5×10 ⁻³	0.41
		3	0.352	<1.5×10 ⁻³	0.0216	0.42
WQ4 厂界下风向3	2021年 05月25日	1	0.402	<1.5×10 ⁻³	<1.5×10 ⁻³	0.36
		2	0.369	<1.5×10 ⁻³	0.0328	0.51
		3	0.385	<1.5×10 ⁻³	0.0193	0.62
	2021年 05月26日	1	0.369	<1.5×10 ⁻³	<1.5×10 ⁻³	0.33
		2	0.352	<1.5×10 ⁻³	0.0340	0.34
		3	0.385	<1.5×10 ⁻³	0.0309	0.32
最大值			0.402	<1.5×10 ⁻³	0.0367	0.62
标准限值			1.0	-	1.2	1.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符合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ZTHY20210008号

表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WQ5 喷漆房外	2021年 05月25日	1	0.77
		2	0.85
		3	0.80
	2021年 05月26日	1	0.72
		2	0.76
		3	0.76
最大值			0.8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年 05月25日	Z1	厂界东侧	15:40 ~ 15:57	63.7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2.8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2		符合
2021年 05月26日	Z1	厂界东侧	16:03 ~ 16:19	63.2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4		符合

END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冯阳阳

签发: 郑志平
 签发日期: 202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8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25 日第一次	23.9	100.59	2.2	东南	晴
05 月 25 日第二次	30.1	100.21	1.7	东南	晴
05 月 25 日第三次	28.9	100.55	2.2	东南	晴
05 月 26 日第一次	24.1	100.53	2.7	东南	晴
05 月 26 日第二次	29.7	100.29	1.7	东南	晴
05 月 26 日第三次	28.3	100.47	2.3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8-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节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8-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 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 20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 2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T-XC-2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编 制：朱丽莉

审 核：朱丽莉

签 发：朱丽莉
 签发日期：2021.1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3 页 共 7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8-2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E121°35'57.2" N28°42'57.6"	2021 年 11 月 03 日	ZTHY20210008-2 FS1103-1-1	微黄微浑	6.8	732	11.8	3.21	106	3.81	
		ZTHY20210008-2 FS1103-1-2	微黄微浑	6.8	745	12.9	3.32	114	3.94	
		ZTHY20210008-2 FS1103-1-3	微黄微浑	6.8	739	12.3	3.26	100	3.91	
		ZTHY20210008-2 FS1103-1-4	微黄微浑	6.8	718	11.3	3.17	118	3.74	
		日均值			-	734	12.1	3.24	110	3.85
	2021 年 11 月 04 日	ZTHY20210008-2 FS1104-1-1	微黄微浑	6.8	722	11.6	3.12	96	2.98	
		ZTHY20210008-2 FS1104-1-2	微黄微浑	6.9	756	12.6	3.24	104	3.22	
		ZTHY20210008-2 FS1104-1-3	微黄微浑	6.8	742	10.7	3.28	105	3.19	
		ZTHY20210008-2 FS1104-1-4	微黄微浑	6.9	732	11.1	3.05	92	3.03	
		日均值			-	738	11.5	3.17	99	3.10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35'57.4" N28°42'57.4"	2021 年 11 月 03 日	ZTHY20210008-2 FS1103-2-1	无色微浑	7.2	239	4.30	0.54	44	0.83	
		ZTHY20210008-2 FS1103-2-2	无色微浑	7.3	222	4.44	0.59	50	0.95	
		ZTHY20210008-2 FS1103-2-3	无色微浑	7.3	229	4.64	0.57	47	0.87	
		ZTHY20210008-2 FS1103-2-4	无色微浑	7.4	233	4.48	0.52	41	0.73	
		日均值			-	231	4.46	0.56	46	0.84
	2021 年 11 月 04 日	ZTHY20210008-2 FS1104-2-1	无色微浑	7.4	233	4.38	0.51	48	0.82	
		ZTHY20210008-2 FS1104-2-2	无色微浑	7.4	225	4.20	0.57	43	0.90	
		ZTHY20210008-2 FS1104-2-3	无色微浑	7.3	219	4.05	0.53	45	0.88	
		ZTHY20210008-2 FS1104-2-4	无色微浑	7.4	226	4.57	0.50	51	0.79	
		日均值			-	226	4.30	0.53	47	0.8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231	4.46	0.56	47	0.85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 4 页 共 7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8-2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FS3 废水总排口 E121°35'56.2" N28°42'58.4"	2021 年 11 月 03 日	ZTHY20210008-2 FS1103-3-1	浅黄浑浊	7.9	192	23.7	0.72	72	0.58	0.85	
		ZTHY20210008-2 FS1103-3-2	浅黄浑浊	7.9	185	22.3	0.78	64	0.62	1.10	
		ZTHY20210008-2 FS1103-3-3	浅黄浑浊	8.0	181	24.5	0.74	76	0.59	1.07	
		ZTHY20210008-2 FS1103-3-4	浅黄浑浊	7.9	178	24.1	0.69	80	0.67	0.83	
		日均值			-	184	23.6	0.73	73	0.62	0.96
	2021 年 11 月 04 日	ZTHY20210008-2 FS1104-3-1	浅黄浑浊	7.9	189	23.1	0.70	62	0.79	0.92	
		ZTHY20210008-2 FS1104-3-2	浅黄浑浊	7.9	183	21.7	0.75	82	0.52	1.06	
		ZTHY20210008-2 FS1104-3-3	浅黄浑浊	7.9	196	22.4	0.72	76	0.54	0.99	
		ZTHY20210008-2 FS1104-3-4	浅黄浑浊	7.8	188	23.0	0.67	68	0.61	0.89	
		日均值			-	189	22.6	0.71	72	0.62	0.9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8.0	189	23.6	0.73	73	0.62	0.96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8-2 号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 废气进口	2021年 11月03日	ZTHY20210008-2 YQ1103-1-1	20.4	9.4	9.58×10³	8.76×10³	2.63	27.1	0.237	
		ZTHY20210008-2 YQ1103-1-2	21.1	9.3	9.48×10³	8.65×10³	2.58	25.4	0.220	
		ZTHY20210008-2 YQ1103-1-3	21.9	9.5	9.68×10³	8.79×10³	2.66	24.4	0.214	
	2021年 11月04日	ZTHY20210008-2 YQ1104-1-1	21.2	9.6	9.78×10³	8.92×10³	2.58	21.7	0.194	
		ZTHY20210008-2 YQ1104-1-2	22.6	9.4	9.59×10³	8.69×10³	2.65	21.3	0.185	
		ZTHY20210008-2 YQ1104-1-3	23.1	9.5	9.68×10³	8.76×10³	2.61	21.6	0.189	
	最大小时值								27.1	0.237
	YQ2喷漆 废气排放 口 (20m)	2021年 11月03日	ZTHY20210008-2 YQ1103-2-1	19.2	15.4	9.99×10³	9.18×10³	2.41	9.62	0.088
			ZTHY20210008-2 YQ1103-2-2	19.9	15.2	9.86×10³	9.05×10³	2.34	9.10	0.082
ZTHY20210008-2 YQ1103-2-3			20.5	15.6	1.01×10⁴	9.24×10³	2.39	7.60	0.070	
2021年 11月04日		ZTHY20210008-2 YQ1104-2-1	20.5	15.5	1.01×10⁴	9.20×10³	2.37	9.16	0.084	
		ZTHY20210008-2 YQ11034-2-2	21.4	15.2	9.87×10³	8.99×10³	2.46	8.68	0.078	
		ZTHY20210008-2 YQ1104-2-3	21.9	15.4	9.99×10³	9.09×10³	2.39	8.26	0.075	
最大小时值								9.62	0.088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第 6 页 共 7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8-2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105558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节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 2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5 日）

采样位置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出口（YQ1）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32		309		100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5.8		26.3		26.7		/	
	废气流速（m/s）	15.5		15.9		15.6		/	
	废气流量（m ³ /h）	1.01×10 ⁴		1.04×10 ⁴		1.02×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8.85×10 ³		9.11×10 ³		8.93×10 ³		/	
	废气含湿量（%）	3.45		3.37		3.24		/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进口（YQ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08	4.2×10 ⁻⁴	0.06	3.0×10 ⁻⁴	0.10	4.8×10 ⁻⁴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4.3		24.4		24.4		/	/
	废气流速（m/s）	8.4		7.9		7.7		/	/
	废气流量（m ³ /h）	5.94×10 ³		5.54×10 ³		5.46×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5.29×10 ³		4.96×10 ³		4.85×10 ³		/	/
	废气含湿量（%）	3.08		3.15		3.03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5 日）

采样位置		涂胶、晾干废气进口（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14	9.8×10 ⁻⁴	0.12	8.5×10 ⁻⁴	0.12	8.3×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3		550		733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7.0		27.6		26.9		/	/
	废气流速（m/s）	11.2		11.4		11.2		/	/
	废气流量（m ³ /h）	7.95×10 ³		8.09×10 ³		7.89×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6.97×10 ³		7.10×10 ³		6.89×10 ³		/	/
	废气含湿量（%）	3.19		2.93		2.87		/	/
采样位置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出口（YQ4）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03	1.7×10 ⁻⁴	<0.03	1.8×10 ⁻⁴	<0.03	1.8×10 ⁻⁴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32		232		200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9.8		30.1		30.1		/	/
	废气流速（m/s）	13.3		13.9		13.6		/	/
	废气流量（m ³ /h）	1.32×10 ⁴		1.37×10 ⁴		1.34×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1.15×10 ⁴		1.19×10 ⁴		1.17×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2.87		2.93		3.09		/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出口（YQ1）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2	309	309	100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5.9	26.3	26.2	/
	废气流速（m/s）	15.7	15.5	15.8	/
	废气流量（m ³ /h）	1.02×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8.94×10 ³	8.84×10 ³	9.03×10 ³	/
	废气含湿量（%）	3.39	3.49	3.33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进口（YQ2）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12	6.0×10 ⁻⁴	0.10	5.0×10 ⁻⁴	0.10	4.8×10 ⁻⁴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24.6		24.6		24.4		/	/
	废气流速（m/s）	8.0		7.9		7.7		/	/
	废气流量（m ³ /h）	5.67×10 ³		5.58×10 ³		5.46×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5.03×10 ³		4.95×10 ³		4.85×10 ³		/	/
	废气含湿量（%）	2.89		3.05		3.40		/	/
采样位置		涂胶、晾干废气进口（YQ3）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18	1.3×10 ⁻³	0.14	9.9×10 ⁻⁴	0.16	1.1×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550		550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27.1		27.0		27.2		/	/
	废气流速（m/s）	11.3		11.4		10.8		/	/
	废气流量（m ³ /h）	8.01×10 ³		8.05×10 ³		7.63×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7.04×10 ³		7.06×10 ³		6.70×10 ³		/	/
	废气含湿量（%）	3.21		3.09		3.11		/	/
采样位置		涂胶、晾干、硫化废气出口（YQ4）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二硫化碳		<0.03	1.8×10 ⁻⁴	<0.03	1.8×10 ⁻⁴	<0.03	1.8×10 ⁻⁴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2		232		232		2000（无量纲）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29.9		29.9		30.1		/	/
	废气流速（m/s）	14.0		13.9		13.6		/	/
	废气流量（m ³ /h）	1.38×10 ⁴		1.38×10 ⁴		1.35×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1.21×10 ⁴		1.21×10 ⁴		1.18×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3.05		2.97		3.11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3	<0.03	<0.03	3.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3	<0.03	<0.03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3	<0.03	<0.03	3.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03	<0.03	<0.03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END

编 制：张楠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5.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 月 25 日第一次	23.8	100.62	2.4	东南	晴
5 月 25 日第二次	29.4	100.47	1.8	东南	晴
5 月 25 日第三次	26.5	100.53	2.0	东南	晴
5 月 26 日第一次	22.1	100.74	2.8	东南	晴
5 月 26 日第二次	29.5	100.35	1.6	东南	晴
5 月 26 日第三次	27.6	100.51	2.2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3：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有效日期:2021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4：水费发票

账单信息

打印日期：2021-07-05

户号	7133980		户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装表时间	2015-09-15		地址	南洋八路(桥头边)								
代扣银行	台州银行(实时)		银行账号	6230399991010826523								
用水性质	非居民生活4(3.1200)		口径	40								
水费月份	销账日期	上期行至	本期行至	基本水费	污水费	水量	单价	差价水费	违约金	应收金额	实收金额	销账员
2021-04	2021-04-13	28990	29440	1179	832.5	450	4.47	0.00	0.00	2011.50	2011.50	台州银行(
2021-05	2021-05-11	29440	30250	943.2	666	360	4.47	0.00	0.00	1609.20	1609.20	台州银行(
2021-06	2021-06-08	29800		1179	832.5	450	4.47	0.00	0.00	2011.50	2011.50	台州银行(

附件5：橡胶进货单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椒江国际橡胶有限公司

送货单 No 0386493

收货单位：潘志 2021年11月15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414	净重 3470-66=3404kg											
合计(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收货单位(盖章): [盖章] 送货单位(盖章): [盖章] 及经手人: [签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椒江国际橡胶有限公司

送货单 No 0386494

收货单位：潘志 2021年11月18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414	净重 1760-33=1727kg											
188	净重 800-33=767kg											
合计(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收货单位(盖章): [盖章] 送货单位(盖章): [盖章] 及经手人: [签名]

林星印刷厂

附件6：废橡胶边角料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及时处理废橡胶边角料、废纸箱等，确保车间文明生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理范围

甲方将公司厂区内生产后所清理出来的废橡胶边角料、废纸箱处理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定期将以上废品清运出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协议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一年。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处理给乙方的废物款项当面结清，价格随市场价的变动随时调整，款项结清后废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乙方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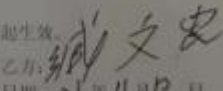
- 1、乙方使用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车辆不超载，不出现违章事故。
- 2、乙方车辆清运过程中，出现车辆事故、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公司内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各部门监督检查，不得将与所收物件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按偷盗论处。
- 4、乙方在装运过程中要有安全措施以防坠落伤人，因不慎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不得抛洒滴漏，途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义务


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清理废物，确保车间文明生产，车间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所收物件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车间负责人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盖章

附件7：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9446

单位名称：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波

生产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891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134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8320	万元			

获得排污权：COD 0.891 吨， SO₂ / 吨

NH₃-N 0.134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322998694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322998694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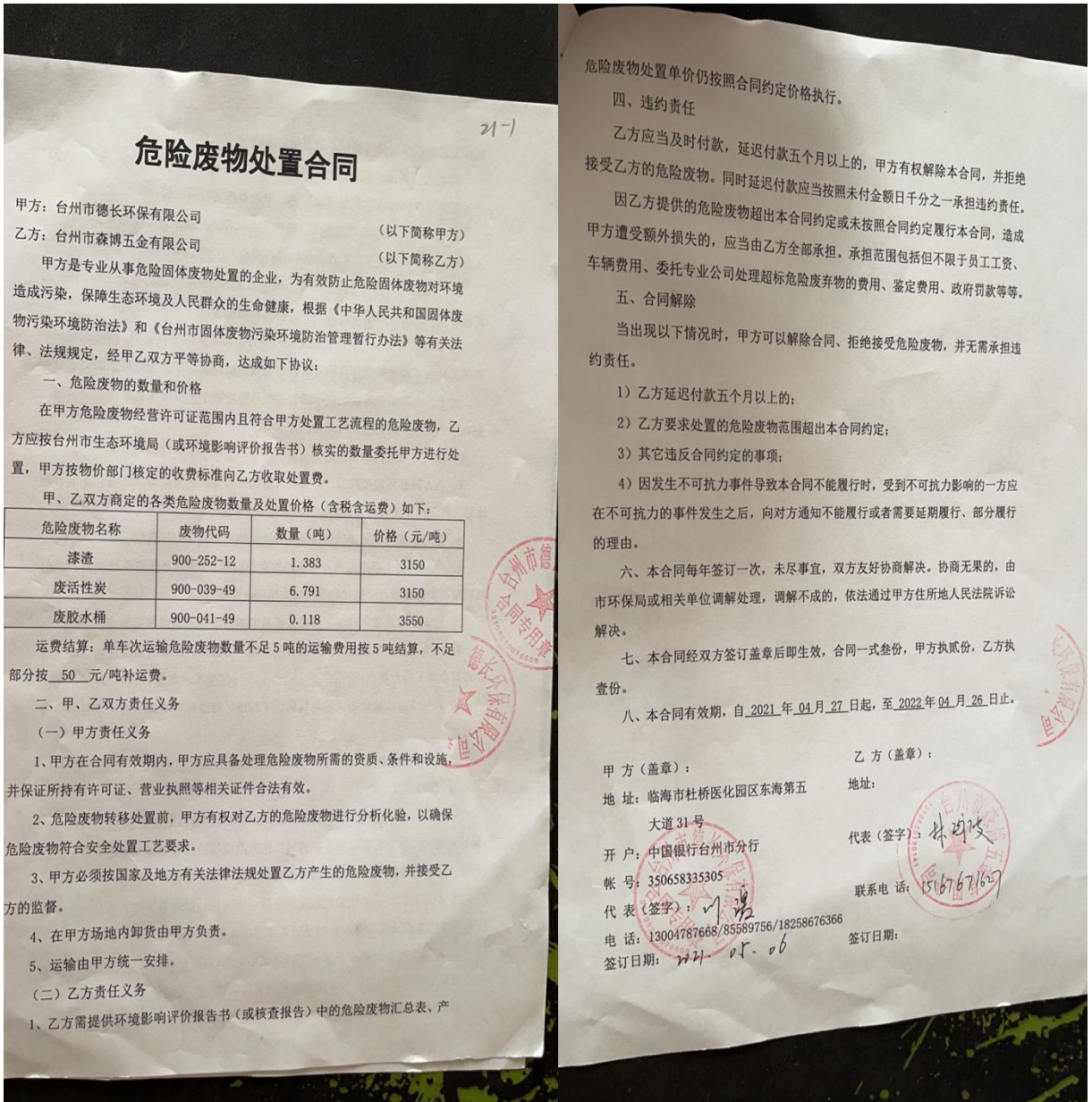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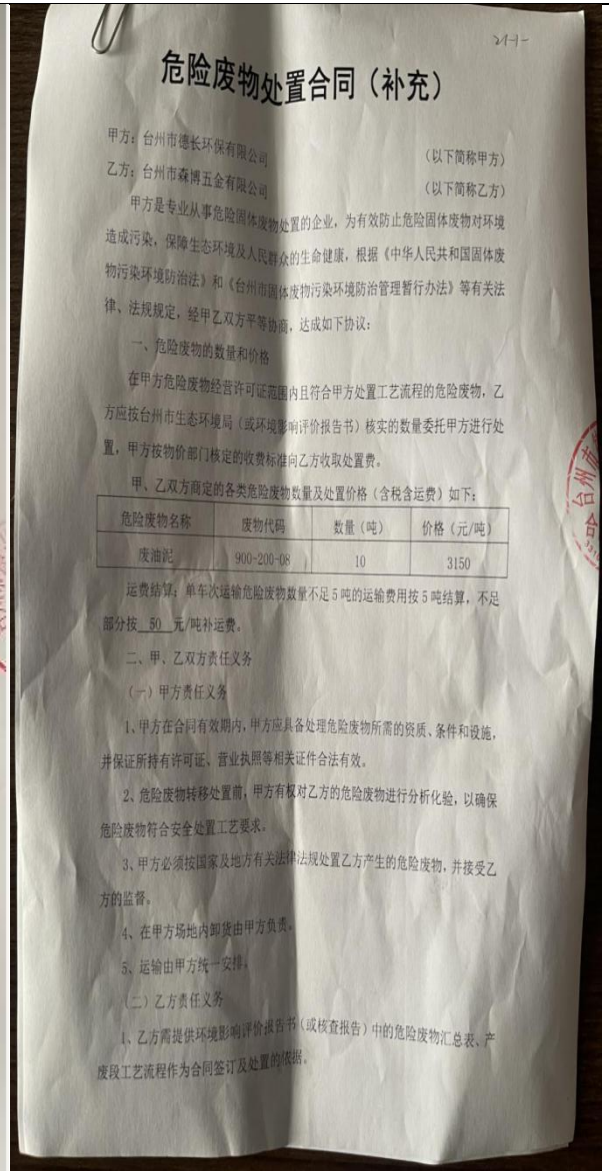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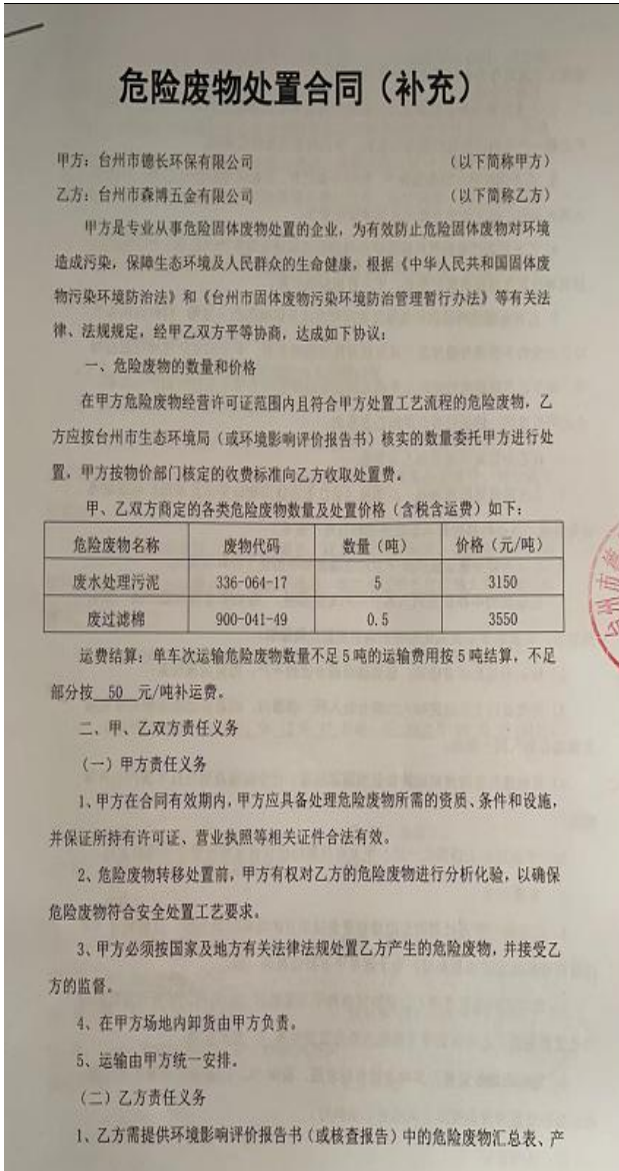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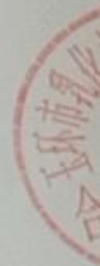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8日

签订地点：玉环

有效期限：2021年5月8日-2022年5月78日



4、甲方视厂内 HW09 类废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 HW09 类废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 HW09 废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一周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10 吨/年	2000 元/吨	桶	2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及 6%税率。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___/___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4、甲方视厂内 HW09 类废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 HW09 类废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 HW09 废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一周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10 吨/年	2000 元/吨	桶	2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及 6%税率。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___/___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玉环支行

帐号：55013733180001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林松 (签名)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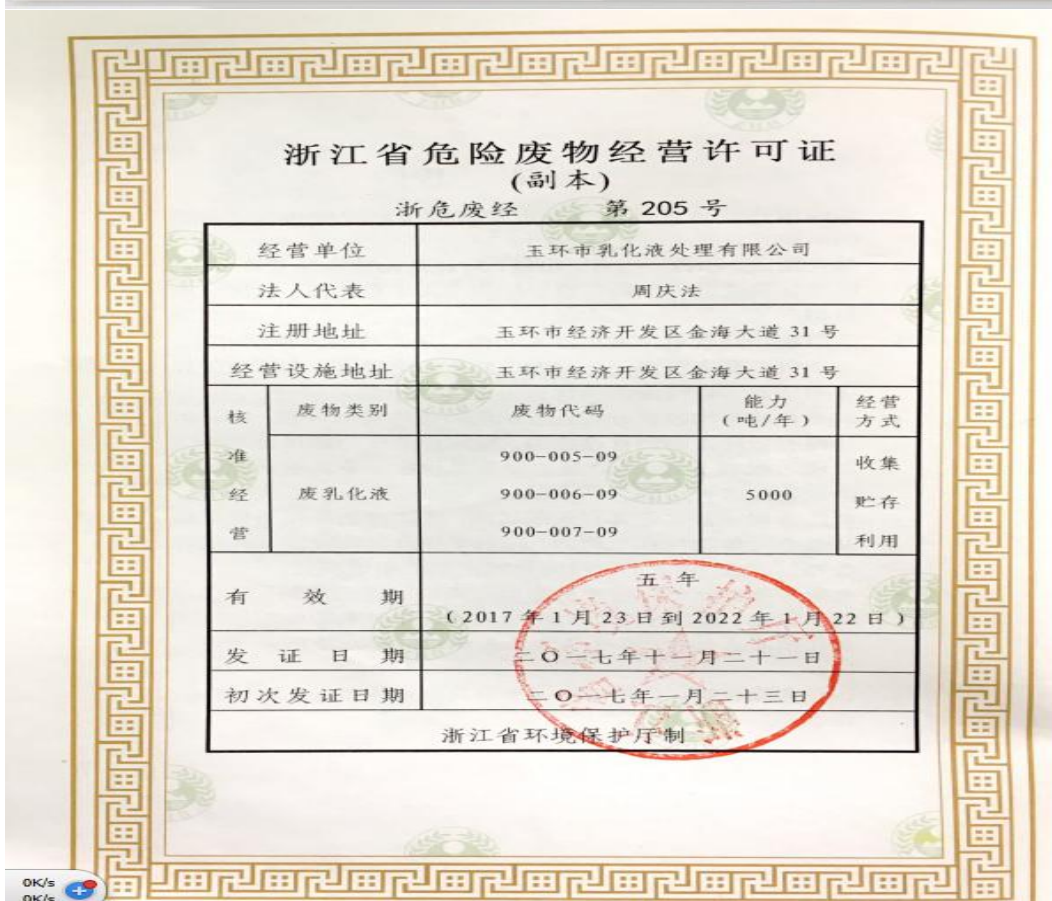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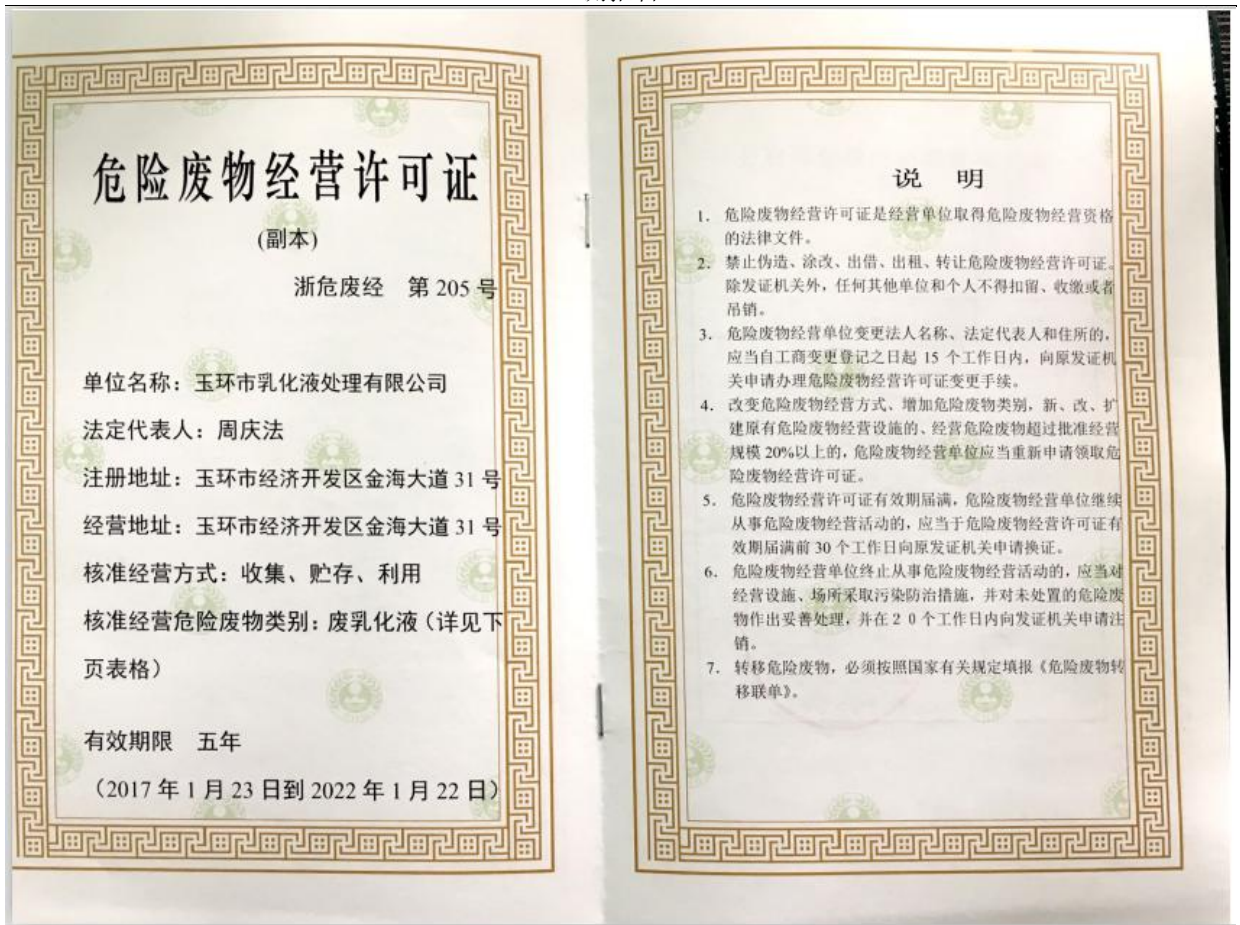
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林松 (签名)

2024年8月2日

附件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11：固废台账

编号：废乳化液 - 2021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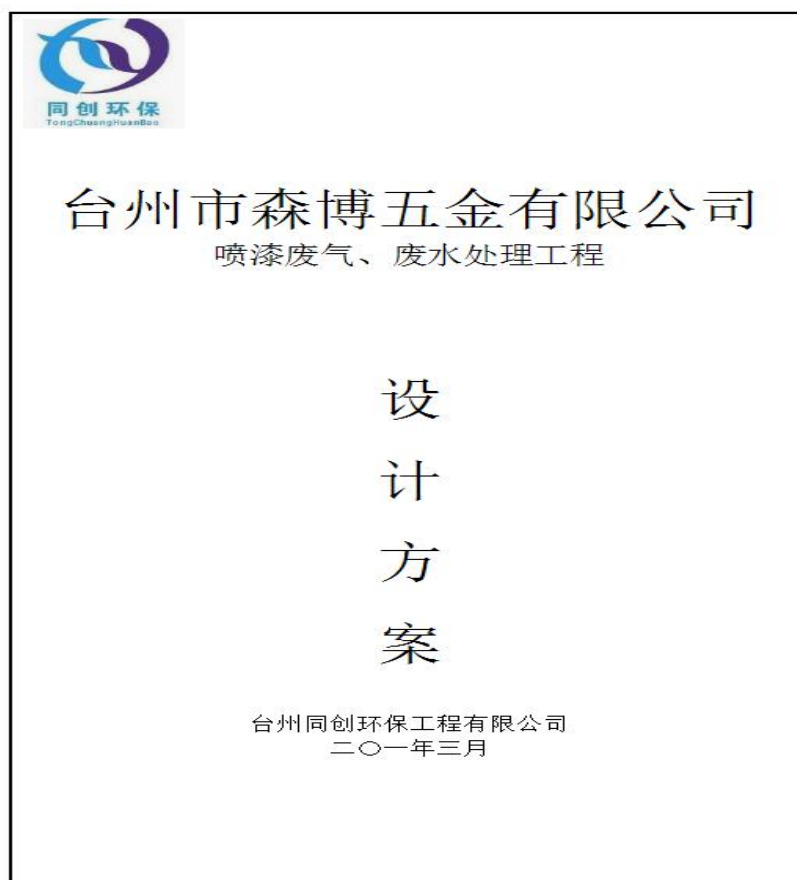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kg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kg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4.2	50	/	50	/	/	50		王
4.7	50	/	50	/	/	100		王
4.10	40	/	40	/	/	140		王
4.13	30	/	30	/	/	170		王
4.16	40	/	40	/	/	210		王
4.20	40	/	40	/	/	250		王
4.25	60	/	60	/	/	310		王
4.29	40	/	40	/	/	350		王
5.5	40	/	40	/	/	390		王
5.8	40	/	40	/	/	430		王
5.12	40	/	40	/	/	470		王
5.15	40	/	40	/	/	510		王
5.20	50	/	50	/	/	560		王
5.25	60	/	60	/	/	620		王
5.30	60	/	60	/	/	680		王
6.3	50	/	50	/	/	730		王

附件12：废气、废水设计方案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目前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生产工艺流程（摘自环评）：根据工件特点和需求，部分工件会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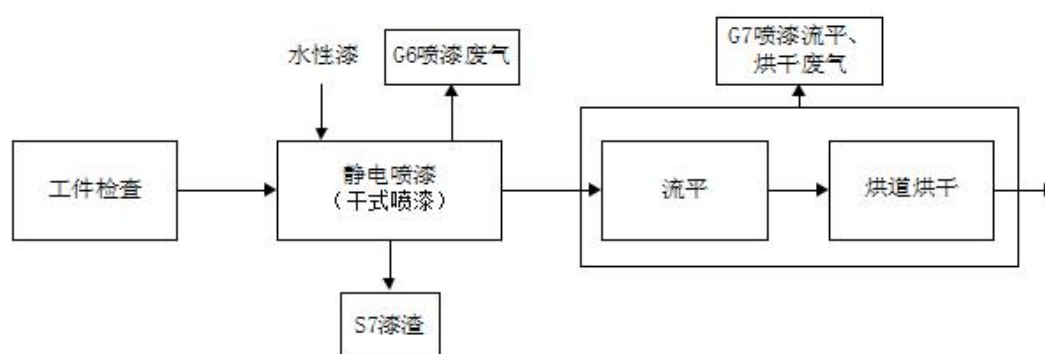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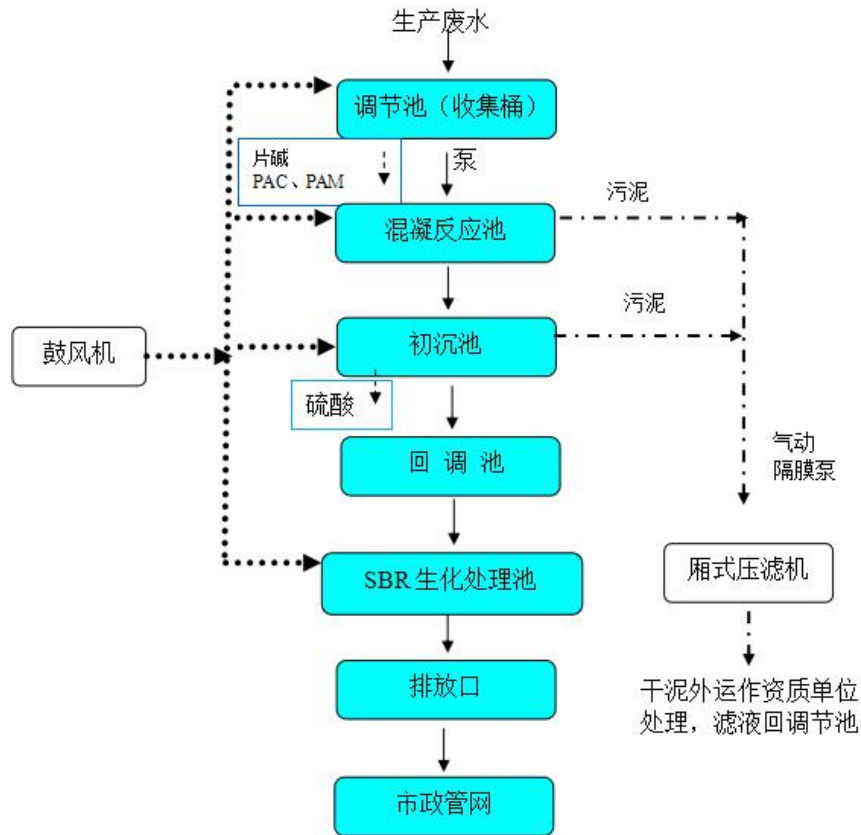


图 2-2-1 喷漆工艺详细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有喷漆台，配备 1 把喷枪，喷漆结束后工件进入流平室进行流，之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其中喷漆废气和流平烘干废气经过一套处理设施处理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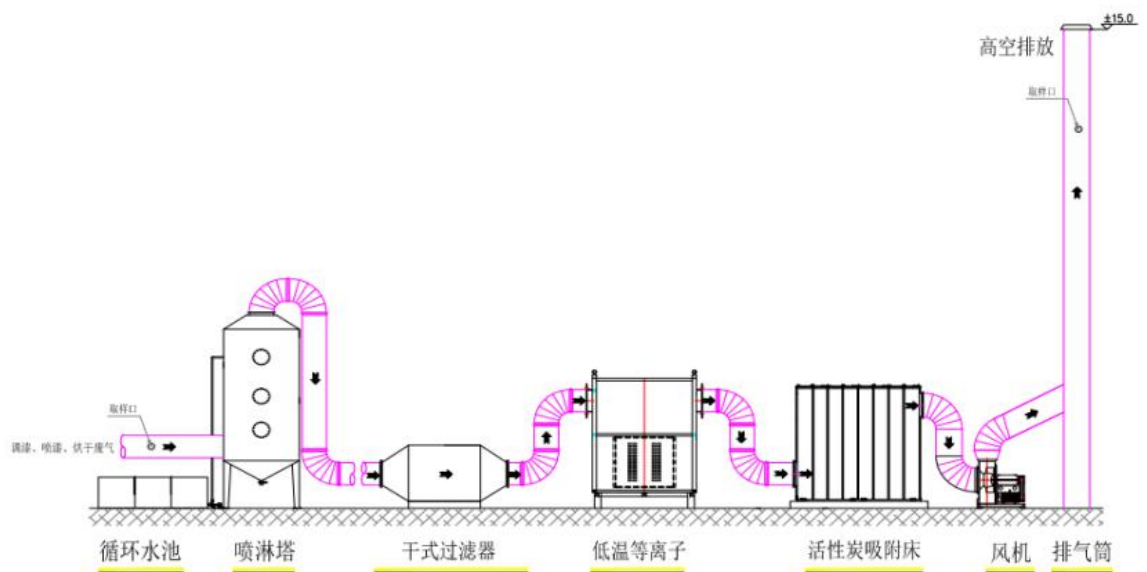
7.5 工艺流程及说明

7.5.1 工艺流程图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11、附件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涂胶和橡胶硫化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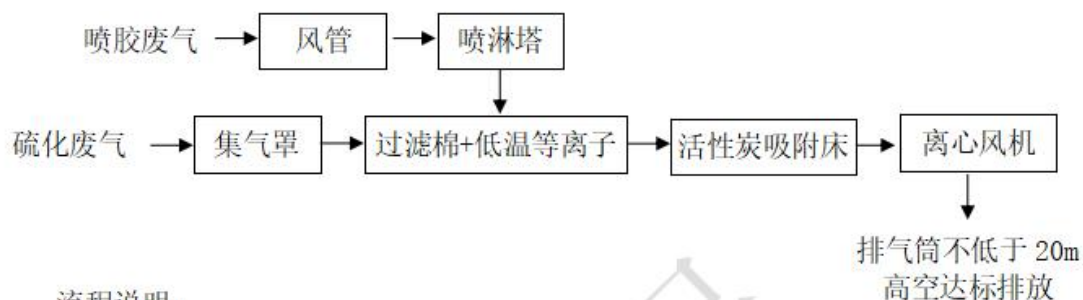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

方案编号：Q20210301

编制时间：20210301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涂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治理工艺：



流程说明：

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离心风机负压将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收集的硫化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在涂胶间接风管，利用离心风机负压收集涂胶废气，收集的废气先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总管中的硫化废气一起进入等离子设备，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时间内发生分解，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接着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最后净化后的空气通过离心风机输送到 20m 高空达标排放。



附件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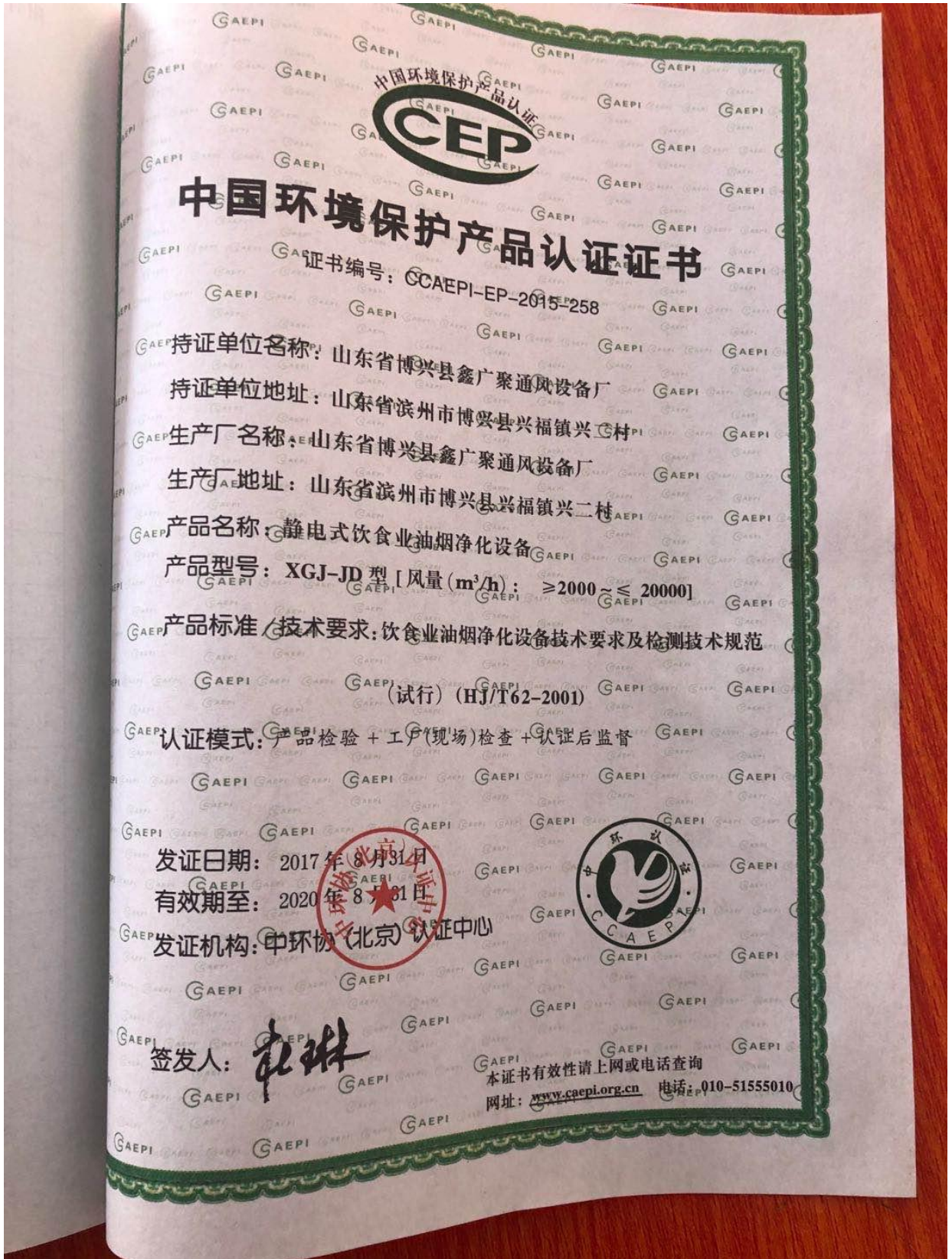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王林华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喷淋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喷漆台	供运	喷淋塔	过滤装置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活性炭箱	风机	排放	主要污染物	用电量(度)	巡查记录	填表人
8月18日	8:00	5:30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更 换活性炭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王林华
20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30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4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5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6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7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8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9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0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1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2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3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4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15日			自喷：右、手喷：右 风管：有口无口漏风 水帘：口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滤棉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更 换过滤棉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正常口正 常口异常	漆雾物、非甲 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漏、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情况：	

备注：属于急变的，在危废台账中记录数据。

附件14：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 第(73)号 小型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XGJ-JD-4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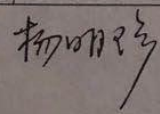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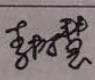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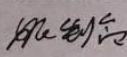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第(73)号 小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XGJ-JD-4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	规格型号	XGJ-JD-4A (4000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5-07-30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6010
检 验 依 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 验 项 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SB002) JK-951A多功能多红外测油仪 (SB008)		
检 验 结 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XGJ-JD-4A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审核:  报告编制: 



附件 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 第(73)号 小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14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3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4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85	95.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66	合格
备 注		检 验 合 格			

附件1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橱柜拉手、2000 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竣工先行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6：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1 总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公司在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中，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高本公司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本公司及企业的稳定，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计划》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计划。

2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应对本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重污染事故等。当事故超出我公司可控制能力以外时，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由政府相关部门领导我公司进行处理。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由现场指挥、救护组、警戒组、抢险组、通讯联络组、善后组组成。

3.1 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职务	姓名	主要职责	联系电话或方式
现场指挥长	林海波	负责统一指挥，并根据发生事故的危害程度，采取对应措施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上级和社会有关部门（机关）报告；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15167671627
副指挥长	潘乙江	协助指挥长指挥、协调；当无法与指挥长取得联系时，承担指挥长职责。	13676635797

3.2 医疗救护组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中海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95 N28.7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橱柜拉手、2000万只气门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只橱柜拉手、1200万只气门嘴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322998694A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9h/d（280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森博五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322998694A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4029t/a	—	—	4029t/a	8913.45/a	—	4029t/a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0.403t/a	—	0.403t/a	—	—	0.403t/a	0.891t/a	—	0.403t/a
	氨氮	—	15mg/L	—	0.060t/a	—	0.060t/a	—	—	0.060t/a	0.134t/a	—	0.060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